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出席「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ICANN）第 65 次會議報告書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交通部	副司長	林茂雄
交通部	技士	陳日暉
外交部	副參事	鄭超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簡任技正	曾文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長	沈信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技士	楊子毅
刑事警察局	股長	黃禎慶
刑事警察局	巡官	王振華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副執行長	呂愛琴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副執行長	丁綺萍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組長	李曉陽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管理師	湯序平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副執行長	梁理旋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研究員	陳曼茹
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線上參與

派赴國家：摩洛哥馬拉喀什

出國期間：108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9 日

報告日期：108 年 8 月 28 日

摘要

- 一、第 65 次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ICANN) 會議於本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7 日於摩洛哥馬拉喀什 Palmeraie 會議中心舉辦，本次會議由摩洛哥國家電信管制機關 (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Regulatory Agency, ANRT) 擔任主辦單位。
- 二、本次 ICANN 大會為政策論壇 (Policy Forum)，議程共有 4 天，議程安排主要著重於 ICANN 內部各社群議程、政策制定 (PDP) 工作小組會議，同時包含由技術社群主辦的 DN 技術研討會等。本次會議亦安排數場跨社群議程與高關注議題 (High Interest Topic, HIT)，其中包含 DNS over TLS 和 DNS over HTTPS 的政策影響、ICANN 多方利害關係治理模式的進化、與加速政策發展流程 (Expedited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dure, EPDP) 第一階段政策建議的衍生影響等。
- 三、本次會議仍奉行政院資安處指示擴大各部會參與 ICANN 事務，依照行政院資安處指示各參團單位分工合作，分別參加政府諮詢委員會 (GAC)、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 (SSAC)、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 (RSSAC)、通用名稱支援組織 (GNSO)、國碼頂級域名支援組織 (ccNSO) 相關會議，並參與 ICANN 大會、公眾論壇、跨社群議題各項議程，及各類 IP、DN 技術研討會。
- 四、其中，GAC 議程討論重點包括各工作小組報告(含人權及國際法小組、地理名稱保護小組、公共安全小組等)、對董事會提出建議、GDPR 相關討論、New gTLD 未來政策、地理名稱、修訂 GAC 運作原則等議題。GAC 並提出公報，對於未達成共識之議題，亦將於休會期間透過電郵或電話會議方式進行討論。

目次

1 前言	6
2 ICANN 簡介	8
2.1 ICANN 組織架構	8
2.2 ICANN 組成單位之功能	10
2.2.1 ICANN 董事會	10
2.2.2 ICANN 支援組織	11
2.2.3 ICANN 諮詢委員會	12
3 ICANN/GAC 第 65 次會議	15
3.1 會議過程：時間、地點、行程與議程	15
3.2 ICANN 跨社群論壇議程	16
3.2.1 跨社群議程—DoH、DoT 及相關議題的政策影響	17
3.2.2 跨社群議程—ICANN 多方利害關係治理模式的進化	17
3.2.3 跨社群議程—EPDP 第一階段政策建議及衍生影響	18
3.3 GAC 會議主要討論議題	18
3.3.1 GAC 起始會議暨 GAC 每日議程總覽	18
3.3.1.1 GAC 起始會議	18
3.3.2 公共政策及重要議題	19
3.3.2.1 WHOIS/GDPR	19
3.3.2.2 New gTLD 未來政策 WT1-5 (包含 GAC 地理名稱工作小組) 討論	20
3.3.2.3 dotAmazon	22
3.3.2.4 二元元國碼討論	24
3.3.2.5 IGO 名稱保護 (GAC/GNSO 對話)	25
3.3.2.6 ICANN 審核進度報告 (ATRT3、RDS、CCT)	25
3.3.3 跨社群組織及跨社群工作小組會議	26
3.3.3.1 與董事會互動	26
3.3.3.2 與 GNSO 會議	28
3.3.3.3 與 ccNSO 會議	29
3.3.3.4 與 ALAC 聯合會議	29

3.3.3.5	與網路空間穩定全球任務小組（GCSC）會議.....	30
3.3.3.6	與全球通用推廣小組（UASG）會議.....	30
3.3.5	GAC 內部事務.....	30
3.3.5.1	GAC 運作原則（旅遊補助、選舉相關）.....	30
3.3.6	GAC 各工作小組工作進度.....	31
3.3.6.1	人權及國際法.....	31
3.3.6.2	服務不足地區工作小組.....	31
3.3.6.3	公共安全工作小組：域名濫用減緩.....	32
3.3.6.4	GAC 運作原則修訂（GAC Operating Principle Evolution，GOPE）工作小組.....	33
3.3.6.5	董事會與 GAC 互動小組（Board GAC Interaction Group，BGIG）.....	35
3.3.7	GAC 馬拉喀什公報.....	36
3.4	ccNSO 會議相關討論.....	37
3.4.1	各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37
3.4.1.1	TLD-OPS 更新.....	37
3.4.1.2	退場 PDP 工作小組.....	37
3.4.1.3	網路治理聯絡委員會.....	37
3.4.1.4	New gTLD 申請政策 PDP 與 WT5：工作近況更新.....	37
3.4.1.5	Emoji 研究小組.....	38
3.4.2	PTI 與 IANA 功能的近況更新.....	38
3.4.3	IDN ccTLD.....	38
3.4.4	ccTLD 近況更新.....	42
3.5	GNSO 會議及 gTLD 政策制定（PDP）相關討論.....	43
3.5.1	臨時條款 EPDP 工作小組：啟動要求與章程制定.....	43
3.5.2	新頂級域名未來政策 PDP 工作小組會議（3 場）.....	51
3.5.3	註冊資料政策執行審核小組會議.....	63
4	心得與建議.....	65
4.1	域名濫用相關建議.....	65
4.2	DNS over HTTPS（DoH）及 DNS over TLS（DoT）相關議題.....	65
4.3	持續參與 ICANN 有益共同維護網路空間安全.....	66

5 附件..... 66

1 前言

第 65 次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ICANN）會議於本（2019）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7 日於摩洛哥馬拉喀什 Palmeraie 會議中心舉辦，本次會議由摩洛哥國家電信管制機關（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Regulatory Agency，ANRT）擔任主辦單位。

本次 ICANN 大會為政策論壇（Policy forum），議程安排共有 4 天，議程安排主要著重於 ICANN 內部各社群議程、政策制定（PDP）工作小組會議，同時包含由技術社群主辦的 DN 技術研討會等。本次會議亦安排數場跨社群議程兼高關注議題（High Interest Topic，HIT），其中包含 DNS over TLS 和 DNS over HTTPS 的政策影響、ICANN 多方利害關係治理模式的進化、與加速政策發展流程（Expedited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dure，EPDP）第一階段政策建議的衍生影響等。

我國政府代表由交通部主政，並協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外交部、刑事警察局等單位共 8 人與會，另有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共同組團與會，政府代表主要參與政府諮詢委員會（Govern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GAC）會議、跨社群議題，以及高關注議題等各項議程，亦依照業管屬性參與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通用名稱支援組織（GNSO）、根伺服器諮詢委員會（RSSAC）、國碼頂級域名支援組織（ccNSO）等相關會議。本次 ICANN 會議全部議程詳見附件 1，亦可由下述網址獲得：
<https://schedule.icann.org/>。

其中 GAC 會議同步於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7 日召開，計有美國、英國、法國、瑞士、荷蘭、澳洲、日本、埃及、伊朗、巴基斯坦、巴西、

阿根廷、中國等 71 個 GAC 成員及 6 個觀察員參與會議（出席會員名單如附件 2）。

GAC 會議各項議程討論重點包括各工作小組報告（含人權及國際法小組、公共安全小組、GAC 運作原則修訂小組）、對董事會提出建議、與其他社群聯合會議、新通用頂級域名（New gTLD）未來政策、地理名稱，以及 IGO 名稱保護等議題。

ICANN 下次會議（第 66 次會議）預計 2019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7 日於加拿大蒙特婁舉行。

本報告將就 ICANN 組織最新現況進行介紹，並說明本次參與 ICANN 跨社群論壇各項議程、GAC、ccNSO、GNSO 等重要議題及內容，最後就會議內容研提相關建議。

2 ICANN 簡介

ICANN 係一全球性、非營利、共識導向的國際性機構（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1998 年 9 月成立於美國加州，負責監督管理網際網路技術管理功能（Internet technical management functions）、通訊協定參數及通訊埠（Protocol Parameters and Port）之協調、域名系統（DNS）之管理、IP¹位址之分配暨指派，及根伺服器系統（Root server system）之管理。

ICANN 強調由全球利害關係方（multistakeholder）參與（包括政府、企業、技術社群、個人使用者等）、以由下而上的共識機制為基礎，制定全球網路管理政策，以促進市場競爭機制，維護全球網際網路運作之穩定性、可靠性、多元性及安全性為主要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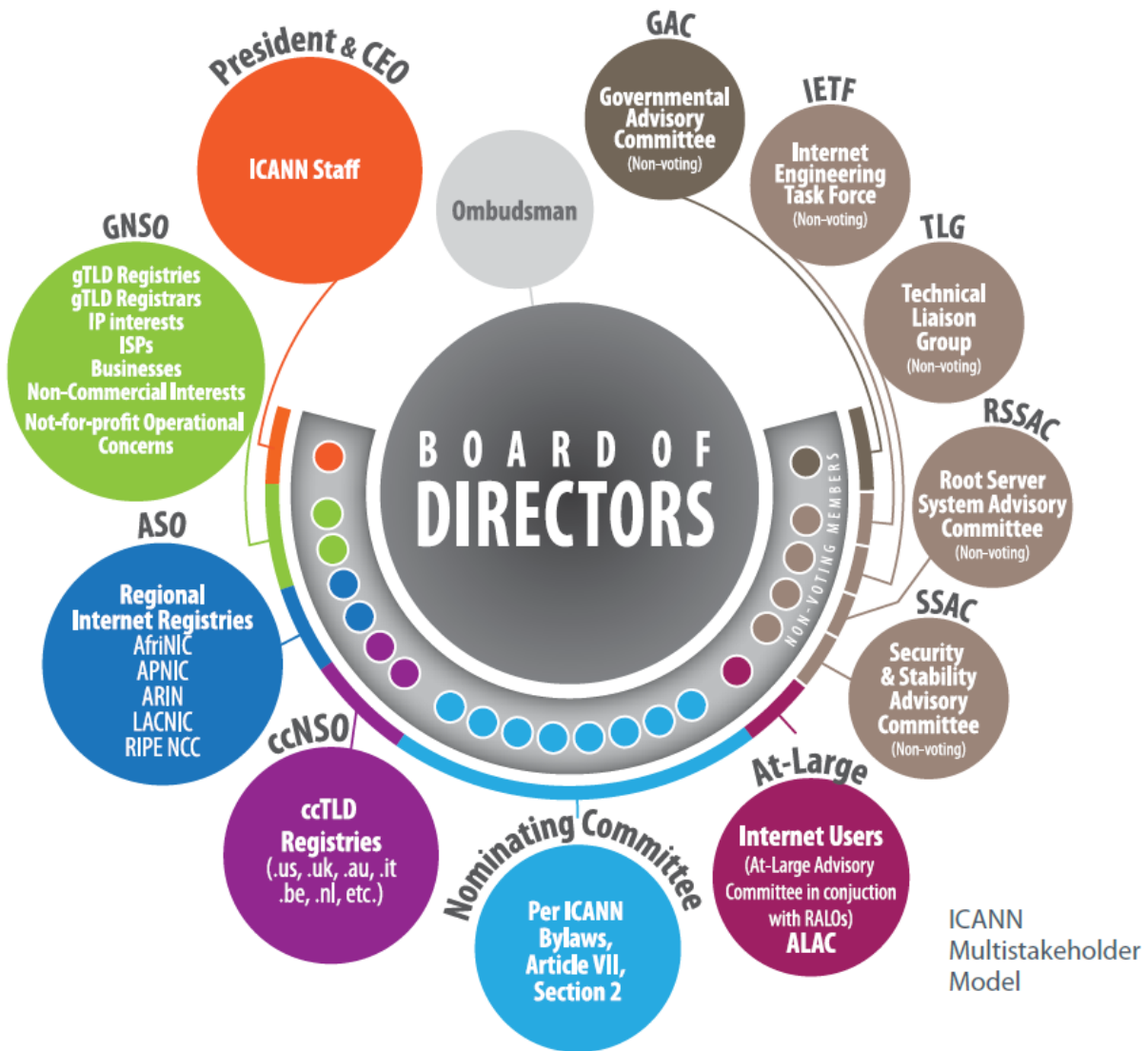
2.1 ICANN 組織架構

ICANN 下設有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基於網際網路由下而上的組織特性，為確保各界聲音與意見都能在網路社群會議中出現，董事會以多方利害關係團體共同組成。成員分別來自以下屬性團體：

1. 支援組織（Supporting Organization，SO）。
2. 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AC）。
3. 技術團體（Technical Liaison Group，TLG）。
4. ICANN 組織員工（CEO/Staff）。
5. 提名委員會（Nominating Committee）。

¹ IP 為網際網路通信協定（Internet Protocol）之意，使得電腦網路間得以透過各式實體鏈路（physical links）快速互相通信。IP 位址為一以數字表示之位址，使得 Internet 上之電腦位址得以確定，Internet 上電腦間之資訊傳輸及連結即藉此 IP 位址達成，一般大眾係藉用 DNS 以人性化名稱（human-friendly names）來辨識主機位址。

ICANN 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架構如下：



ICANN 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架構圖

ICANN 大會每年召開三次，會議採取開放的參與模式，凡對網路治理有興趣之個人、團體皆可參加，並不侷限於 ICANN 會員。自 2016 年開始，會議模式調整為 A、B、C 三種類型：A 會議為年度第一次會議，會議型態與以往大會相同，但新增跨社群（Cross Community，CC）論壇；B 會議為年度第二次會議，亦稱為政策論壇（Policy Forum），會議主要任務在於 ICANN 內部各工作組織之溝通，以落實政策並促進討論；C 會議為年度第三次會議，會議除各支援組織和諮詢委員會既有議程外，亦增加熱門主題（High

Interest Topics, HIT) 論壇，以期吸引更多對域名議題有興趣的人士參與。與會人士可根據屬性團體性質，參加各利害關係團體討論，或選定感興趣之議題參與討論。

2.2 ICANN 組成單位之功能

2.2.1 ICANN 董事會

ICANN 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通過新組織章程細則 (Bylaw)。IANA 功能代管權正式轉移後，該組織章程細則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依據前揭組織章程細則，ICANN 董事會係由 16 位具投票權之董事組成，其中 8 位董事由提名委員會選出，位址支援組織 (ASO)、通用名稱支援組織 (GNSO)、國碼名稱支援組織 (ccNSO) 各推舉 2 位，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 (ALAC) 推舉 1 位，總裁則為當然董事。

依慣例，董事之任期為 3 年，每年改選部分董事，故所有董事之任期交錯，隨時都有新舊董事參與會議討論及投票。

此外，5 位不具投票權之聯絡人則分別由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 (RSSAC)、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 (SSAC)、技術聯絡人團體 (TLG)、網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 (IETF)，及政府諮詢委員會 (GAC) 指派。

依據 ICANN 章程，董事會成員有 20 位：

1. **Cherine Chalaby**，董事會主席 (December 2010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9)
2. **Chris Disspain**，董事會副主席 (June 2011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0)
3. **Léon Felipe Sanchez Ambia**，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代表 (November 2017–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0)
4. **Maarten Botterman**，提名委員會 (November 2016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9)
5. **Becky Burr**，通用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November 2016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9)

6. **Ron da Silva**，位址支援組織代表（October 2015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8）
7. **Sarah Deutsch**，提名委員會（November 2017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0）
8. **Avri Doria**，提名委員會（November 2017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0）
9. **Rafael Lito Ibarra**，提名委員會（October 2015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8）
10. **Khaled Koubaa**，提名委員會（November 2016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9）
11. **Matthew Shears**，通用名稱支援組織代表（November 2017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0）
12. **Akinori Maemura**，位址支援組織代表（November 2016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9）
13. **Göran Marby**，ICANN 總裁兼執行長
14. **Merike Kaeo**，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聯絡人（October 2018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1）
15. **Kaveh Ranjbar**，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聯絡人（Since 2016）
16. **Danko Jevtovic**，提名委員會（October 2018–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1）
17. **Manal Ismail**，政府諮詢委員會聯絡人（Since November 2017）
18. **Nigel Roberts**，國碼名稱支援組織代表（October 2018–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1）
19. **Harald Alvestrand**，網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聯絡人（Since 2018）
20. **Tripti Sinha**，提名委員會（October 2018–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1）

2.2.2 ICANN 支援組織

目前 ICANN 下設有 3 個支援組織，分別為 ASO、ccNSO、GNSO，各支援組織（Supporting Organization，SO）均有其特定功能，為 ICANN 在各專責領域之主要政策建議來源及諮詢單位。簡介如下：

1. 位址支援組織（ASO）

A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 IP 位址運作、指配及管理之政策性建言，其著重於識別單一 Internet 上各種電腦之 IP 位址系統，如

210.69.99.253；ASO 係 ICANN 與各區域網際網路登記註冊管理機構 (Regional Internet Registries, RIR) 洽簽之 MoU 所設立之組織。目前按區域所設立之 RIR，分別有負責北美洲區域之 ARIN、歐洲區域之 RIPE NCC、拉丁美洲區域之 LACNIC、亞洲區域之 APNIC 及非洲區域之 AFRNIC。一般 RIR 的基本位址分配政策係依區域需要，並視未來一年內位址可能需求情形，來分配位址區塊 (Address Block)。

2.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 (ccNSO)

ccN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 ccTLD (諸如：.us、.uk、.it、.tw、.cn、.jp、.hk 等) 與 IDN ccTLD (如：「.台灣」、「.рф」(Russia) 等) 之政策性建言，ccNSO 係由 ccTLD 管理者組成，下設議會 (Council) 管理相關政策制定流程。該組織係於羅馬會議期間 (2004 年 3 月 1 日) 正式宣布成立。

3. 通用名稱支援組織 (GNSO)

GN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通用頂級域名之政策性建言，係由 gTLD 登記註冊管理機構、受理註冊機構、智慧財產權團體、商業團體、網路服務供應商團體、非營利組織團體及個人使用者團體所組成，下設理事會 (Council) 管理相關政策制定程序。

2.2.3 ICANN 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AC) 為一正式諮詢團體，由來自網際網路社群 (Community) 的代表組成，來自各種不同屬性的人員會依其性質參與相關諮詢委員會，並在委員會討論後，向 ICANN 提出政策性建言。

ICANN 組織章程明定設立不同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不代表 ICANN 行使職權，惟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其研究報告及建言。

目前 ICANN 董事會設有 4 個諮詢委員會，簡介如下：

1. 政府諮詢委員會（GAC）

GAC 為一由國家級政府（National Governments）、國際論壇承認之經濟體（Distinct Economies as recognized by International Fora）、多國政府組織（Multinational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及條約組織（Treaty Organizations）以會員代表或觀察員身分所組成之諮詢委員會，其功能為向董事會表達政府與公眾事務單位之關切事項。GAC 以會議方式討論政府之權益及關切議題，包含消費者權益、網際網路之運作對各國影響、各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關切之議題；GAC 不代表 ICANN 行使職權，惟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其研究報告及建言。依據 ICANN 組織章程規定，董事會做決策時必須參考 GAC 建議。

2. 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

SSAC 係負責就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系統之安全及完整性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建言，包括安全架構之擬定、與網際網路技術社群及重要 DNS 管理者/業者之溝通協調、風險分析評估、各項頂級域名之使用可能產生的系統問題等。

3. 根伺服器諮詢委員會（RSSAC）

RSSAC 係負責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有關網域名稱根伺服器運作之建言，包含主機硬體容量、作業系統、名稱伺服器軟體版本、網路連結、硬體環境、安全問題及系統效率、可靠度等。

4. 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ALAC）

ALAC 代表網際網路個人使用者向 ICANN 提出建言，其組成

成員係來自網際網路之使用社群中，關切 ICANN 運作之人士。

3 ICANN/GAC 第 65 次會議

3.1 會議過程：時間、地點、行程與議程

1. 時間：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7 日。
2. 地點：摩洛哥馬拉喀什。
3. 行程：

日期	行程
6月22-23日	由桃園機場搭乘班機經杜拜、卡薩布蘭加轉機至摩洛哥馬拉喀什。
6月24日	至大會會場報到。 【GNSO】New gTLD 申請政策 PDP (1 of 4) 【GAC】起始會議 【GNSO】New gTLD 申請政策 PDP (2 of 4) 【GAC】二字元國碼討論 【GAC】人權國際法 (HRIL) 工作小組例行會議 【GAC】服務不足地區工作小組例行會議 【GNSO】New gTLD 申請政策 (3 of 4) 【GAC】New gTLDs 申請政策 PDP 討論 【GAC】GAC 運作原則修訂 (GOPE) 工作小組會議
6月25日	【GAC】與公共安全小組 (PSWG) 討論 DNS 濫用減緩 【GNSO】New gTLD 申請政策 PDP (4 of 4) 【GNSO】EPDP 第二階段 (1 of 2) 【GAC】dot Amazon 【GAC】與 GNSO 會議 【GAC】與 ccNSO 會議

日期	行程
	<p>【GAC】董事會與 GAC 互動小組 (BGIG)</p> <p>【GAC】IGO 名稱保護 (GAC/GNSO 對話)</p> <p>【GAC】與董事會會議準備</p> <p>【HIT】DNS over HTTPS (DoH)、DNS over TLS (DoT) 及相關議題的政策影響</p> <p>【GAC】GOPE 工作小組會議</p> <p>【HIT】ICANN 多方利害關係治理模式的進化</p>
6月26日	<p>【GAC】WHOIS 與資料保護政策</p> <p>【GAC】與 ALAC 會議</p> <p>【GNSO】註冊目錄政策執行審核小組</p> <p>【GAC】與 ICANN 董事會會議</p> <p>【GAC】GAC 公報撰寫</p>
6月27日	<p>【GAC】ICANN 審核進度報告 (ATRT3/RDS/CCT)</p> <p>【GNSO】EPDP 第二階段 (2 of 2)</p> <p>【GAC】GOPE 工作小組例行會議</p> <p>【GAC】GAC 運作原則 (旅費補助、選舉相關)</p> <p>【ccNSO】IDN ccTLD 政策初步審核</p> <p>【GAC】與網路空間穩定全球任務小組 (GCSC) 會議</p> <p>【GAC】與全球通用推廣小組 (UASG) 會議</p> <p>【HIT】EPDP 第一階段政策建議及衍生影響</p>
6月28日-6月29日	搭機從卡薩布蘭加、杜拜轉機，返抵桃園國際機場。

4. 會議議程：GAC 議程如附件 3，GAC 公報如附件 4。

3.2 ICANN 跨社群論壇議程

本次為 ICANN 的 B 類型會議，屬於政策論壇，會議期間共舉辦 173 場以上公開議程，總共有 1,165 名與會者到場參與，拍攝 573 張照片，並達

到 120,613 瀏覽量。本次為 ICANN 第三次於馬拉喀什舉辦會議，長久參與 ICANN 的 Kurt Pritz 因任 EPDP 第一階段主席的功勞有目共睹，獲頒「ICANN 多方利害關係價值獎」。

政策論壇主要為提供 ICANN 各 SO/AC 討論政策的機會，議程安排以政策討論為主，並未另外舉辦如開幕典禮、歡迎晚宴等社交活動。

3.2.1 跨社群議程—DoH、DoT 及相關議題的政策影響

本次會議探索一種可能影響 ICANN 正在建構之單一識別碼生態系統（Unique Identifier Ecosystem）的技術發展狀況。討論圍繞在 DNS over HTTPS（DoH）和 DNS over TLS（DoT）的技術運作方面。DoH 與 DoT 兩項 DNS 解析傳輸技術加密均有相關的技術標準，如 DoH（RFC 8484）與 DoT（RFC 7858/8310），均可與 DNSSEC（來源端確認機制）搭配，來達到更周全的防護；但目前在使用環境（ISP/DNS Service Providers/Browsers）的支援上，仍有待持續的推廣。

雖然主流瀏覽器已準備好預設啟用 DoH，但仍需討論實際運作與使用者隱私相關問題。

3.2.2 跨社群議程—ICANN 多方利害關係治理模式的進化

會議由 PIR 執行長兼 Eastham 集團負責人 Brian Cute²主持，本會議與 ICANN65、ICANN66 休會期間之作為，旨在旨在支援「策略計劃」（Strategic Plan）而進行之準備。

在 ICANN63 巴賽隆納會議及 ICANN64 神戶會議，會議主持人已向社群徵詢治理模式不足與效率低下之意見，據此得出 21 項

² 多方利益共同體模式之演進，Brian Cute 扮演重要之推動者。

問題。而後再次進行意見徵詢，剔除重複項目，將相近之項目進行分組，並依據所收到之 18 個意見，將 21 問題精簡成 11 個最終問題。

因本會議之項目仍處於意見收集之階段，故目前尚無討論亦無結論。

3.2.3 跨社群議程－EPDP 第一階段政策建議及衍生影響

1. 域名受理註冊機構分別提出因應 EPDP 第一階段所遭遇到的技術問題。
2. 會議主持人 GNSO 主席重申 EPDP 第一階段之目的及功能，並表示會將受理註冊機構遇到的問題帶回討論。

3.3 GAC 會議主要討論議題

3.3.1 GAC 起始會議暨 GAC 每日議程總覽

3.3.1.1 GAC 起始會議

1. GAC 主席快速簡介本次 ICANN65 會議期間，GAC 會議場次內容。預計討論方向包括哪些議題需要 GAC 提出整體建議、三名新任副主席待提名、獨立審查機制等。
2. 伊朗代表提出兩項建議，一是 GAC 馬拉喀什公報不應再三重複過去公報中的建議，且措辭應清楚避免疑義；二為 GAC 實際與會成員呈下降趨勢，然而 GAC 慣例為僅於實體會議中做決議，若實際與會成員持續減少，對 GAC 建議的代表性將有負面影響。建議 GAC 主席採取具體行動，如指派副主席之一檢討此情形，研討應如何持續鼓勵並增加 GAC 實際與會人數。

3.3.2 公共政策及重要議題

3.3.2.1 WHOIS/GDPR

1. 背景說明

2018 年 5 月 11 日，ICANN ORG 公布臨時條款（Proposed Temporary Specification）初版，並於 3 日後（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布修正版。ICANN 董事會於 2018 年 5 月 17 日決議通過修正版臨時條款，並於同年 5 月 25 日正式實施。在此之後，董事會分別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11 月 8 日，以每 90 天的週期再度確認臨時條款的有效性。

臨時條款頒布後，ICANN 社群也著手準備發動以臨時條款為基礎，制定最新版 WHOIS 相關政策的一系列流程。負責制定 gTLD 相關政策的 GNSO 亦啟動加速版政策發展流程（Expedited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dure, EPDP），希望在一年內完成 WHOIS 政策的制定。

EPDP 工作小組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完成 EPDP 第一階段結案報告，並提交 GNSO 理事會。GNSO 理事會於 3 月 4 日決議通過結案報告，提交 ICANN 董事會並開放徵求社群意見至 4 月 17 日。

ICANN 董事會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開會議，會中就 EPDP 第一階段結案報告達成決議。結案報告提出的 29 項建議中，董事會決議通過 27 項；其中兩項建議部分內容因董事會認為不符合 ICANN 及社群的最佳利益，未獲決議通過。

EPDP 第一階段目前已進入執行準備階段，負責監督 ICANN ORG 執行準備進度、由 ICANN 社群成員組成的執行審核小組

(Implementation Review Team, IRT) 也已開始工作，工作時程預計將持續至 2020 年初。

2. 會議討論

- (1) 統一揭露/存取模式 (Unified Disclosure/Access Model, UDAM) 的成功途徑：驗證加上應變性 (其他技術協助)；加入其他政策，以臻完善；「Light Touch」：地方受理註冊機構可加入自己的條款。
- (2) EPDP 小組美國成員指出，目前花費許多時間解決社群間不同利害關係團體的歧異：要求資料方在意的是「存取」(access)，而合約方關切的是「資料揭露」(disclosure)。今天的會議即是希望 GAC 在政策制定上反映須關注事項。
- (3) 小組 EU 成員表示，目前正在蒐集使用註冊目錄資料的公權力 (政府相關) 機構，以進一步解釋合法目的。

3.3.2.2 New gTLD 未來政策 WT1-5 (包含 GAC 地理名稱工作小組) 討論

1. 背景說明：

- (1) 2007 年 GNSO 針對 New gTLD 開放之地理名稱提出「保留所有 2 字元碼做為國碼使用，其它地理名稱則逐一審查」的建議；2012 年 ICANN 發布的 New gTLD 申請指南 (Applicant Guide Book, AGB) 中規定，申請地理名稱域名需取得有關政府當局之支持或不反對聲明，才能繼續申請程序。
- (2) 然而 2012 年 AGB 之執行仍有很多不確定，最顯著的例子是 .amazon。2012 年後 ICANN 成立新通用頂級域名後續流程 (New gTLD Subsequent Procedure) PDP 的跨社群工作小組 (CCWG)，但有關地理名稱的討論至今尚無結論。

- (3) GNSO New gTLD 後續流程 PDP 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10 月 ICANN 60 會議前成立第五工作軌 (WT5)，專門討論地理名稱做為頂級域名的事宜。GAC 提名阿根廷代表為 WT5 共同主席之一，另外並提名六位 GAC 代表 (分別來自巴西、哥倫比亞、歐盟委員會、尼泊爾、美國) 為 WT5 成員，但 GAC 仍重申這些提名不代表 GAC 放棄後續表示意見的權利。
- (4)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間，WT5 共召開 5 次討論會議，確立 WT5 職權範圍參考準則 (Terms of Reference, TOR)，WT5 將研究地理名稱的定義，並分析 2007 年 GNSO 政策建議及 2012 年申請指導手冊 (AGB) 之評估準則、域名核准及反對程序。

2. 會議討論

- (1) New gTLD 申請政策 PDP 工作小組預計於 2019 年第四季發布結案報告。
- (2)

伊朗及加勒比海電信聯盟 (Caribbean Telecommunications Union, CTU) 代表皆對未來 New gTLD 申請回合的預算提出疑問。針對伊朗提出的申請補助問題，工作小組表示有追蹤系統計算申請量；回應 CTU 提出以拍賣所得做為補助預算來源，工作小組回應可以考慮，且 2012 年計畫之資金也為選項之一。
- (3) CTU 也對無限制之註冊量提出疑問，工作小組表示曾考量限制註冊量，但找不出加諸限制的合適方法。
- (4) New gTLD 申請流程 PDP 一旦完成，ICANN 有望於 2022 年前開放下一輪 New gTLD 申請回合。

3.3.2.3 dotAmazon

1. 背景說明：

美國 Amazon 公司於 2012 年向 ICANN 提出 .AMAZON 的 New gTLD) 申請案，然而，在以巴西為首的亞馬遜合作盟約組織 (Amazon Cooperation Treaty Organization, ACTO) 強烈反對下，此案自通過初步申請審核後，始終未能有後續進展。

自 2012 年至今，本案歷經 Amazon 公司申請 ICANN 獨立審核流程勝訴，政府諮詢委員會 (GAC) 持續杯葛此案；期間 Amazon 公司亦持續修正提案，新增如與 ACTO 成員國共同訂定 .AMAZON 註冊政策以避免域名濫用，支持這些國家申請 .amazonas、.amazonia 或 .amazonica，甚至贊助申請與後續的後臺維運服務等優惠條款，希望爭取 ACTO 首肯。

2018 年 10 月，ICANN 董事會達成決議，再度啟動 .AMAZON 案的受理程序。決議中亦指示 ICANN 執行長持續協助促進 ACTO 與 Amazon 公司之間的溝通，找出雙方滿意的申請方案。ACTO 隨即於同年 11 月由委任律師致信 ICANN 董事會，主張 ACTO 與 Amazon 尚未達成任何共識，並要求董事會撤回「重啟 .AMAZON 案審理程序」的決議。

ICANN 董事會於今 (2019) 年 1 月 16 日決議拒絕 ACTO 的要求，並指示 ICANN 執行長持續協助 ACTO 與 Amazon 公司討論出雙方都能接受的解決方案。決議中亦表明，若到 3 月 ICANN64 為止尚未出現解決方案，董事會將就此案後續事宜做出決定。

在 ICANN64 神戶會議中，董事會決議若 ACTO 及 Amazon 未能於 4 月 7 日前達成共識，則 Amazon 應於 4 月 21 日前提出新

提案，提案中應說明 Amazon 計畫如何處理 ACTO 成員國對本案的顧慮。決議中亦註明，若雙方在截止日期前未達成共識，董事會將審核 Amazon 最終提出的新提案並進行決議。

Amazon 已於 4 月 17 日將新提案呈交 ICANN 董事會。董事會在伊斯坦堡時已從頭檢視 .AMAZON 案的申請流程，包括申請指南規定、ACTO 成員國及 Amazon 的溝通進展。討論過後，董事會決定依 3 月 10 日決議內容，受理 Amazon 的新提案。

後續董事會於 5 月 15 日通過決議，指示 ICANN ORG 繼續受理 .AMAZON 申請案。

2. 會議討論：

- (1) 董事會表示 GAC 建議並無提供 rationale，在 ACTO 與 Amazon 公司始終未能就解決方案達成共識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公共利益基礎得以禁止該申請案。
- (2) 關係國代表皆重申阿布達比公報所言，須待共識解決方案產出，才得續行該申請案。瑞士附議。
- (3) 部分國家也表示該議題與多方利害關係治理模式有關，政府有權問責此議題。
- (4) 哥倫比亞表示，Amazon 公司拒絕公布溝通文件，導致整個過程有失正當。
- (5) 祕魯提供摩洛哥的評論做為其他意見來源，該文章表示 Amazon 公司日益強盛，本申請案是否使該公司出現其他難題？呼籲 Amazon 開啟對話，並要求美國政府表示支持 ACTO。
- (6) 美國代表表示現階段並無打算表態，以防該案持續延宕，呼籲欲支持 ACTO 的國家可逕行支持哥倫比亞所提出的覆議

要求，並進行公評。

3.3.2.4 二字元國碼討論

1. 背景說明：

- (1) 2016 年 11 月 8 日 ICANN 決定完全開放新通用頂級域名 (New gTLD) 可接受 2 字元 Second Level Domain (SLD) 申請，包括 2 字元國碼亦可申請做為 SLD。申請限制為不得有與相關國家產生混淆之疑慮。
- (2) ICANN 為解決各國疑慮所採取之方法為：
 - A. 由 ICANN 工作人員蒐集所有 New gTLD 之國碼 SLD 資料，每年 3 次於 ICANN 大會前，定期提供給有提出要求的相關國家（聯絡人：laurent.ferrali@icann.org）。
 - B. 當政府機關提出域名混淆通知時，TLD 註冊管理機構必須立即採取合理步驟進行調查並回應；若相關國家認為問題未解決，可續向 ICANN 提出投訴。
 - C. ICANN 亦建議可加強 GAC 與 ICANN ORG 之間的溝通與資訊分享，另亦建議可於 GAC 與 ICANN 董事會面對面會議時，直接討論有疑慮之 SLD。

2. 會議討論：

- (1) 巴西代表認為董事會選擇了註冊管理機構的做法，違背 GAC 一直以來的建議，並不尊重相關國家。
- (2) 中國代表認為本案與多方利害關係治理模式有關，可加入欲與董事會討論之問題。
- (3) 美國認為本議題已經過太多討論，故公報內容應更明確說明 GAC 所期待之進展，以及希望看到董事會何種作為；該案或許可於 ATRT3 中討論。

- (4) 伊朗代表認為目前 GAC 草擬的建議內容過於籠統空泛，必須提出更精準的要求。
- (5) 瑞士代表提議可與董事會/GAC 互動小組（Board GAC Interaction Group，BGIG）研究後再繼續討論。
- (6) 目前仍未收到任何有關搜尋工具的使用心得。

3.3.2.5 IGO 名稱保護（GAC/GNSO 對話）

1. 會議係 GAC 與 GNSO 間之小型工作會議。
2. 會議宗旨在檢視 GNSO 工作進度，以及 GAC 與 GNSO 間可合作之項目，包括確認現行工作成果是否符合現階段計畫和 GAC 目標，並討論 GAC 在維護 IGO 保護名單上所扮演之角色。

3.3.2.6 ICANN 審核進度報告（ATRT3、RDS、CCT）

1. 第三次當責與透明度審核（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Review，ATRT3）
 - (1) 伊朗表示，董事會很明顯會誤解 GAC 建議的內容，但卻沒有解決辦法。
 - (2) 瑞士代表表示在公報擬定過程中，明顯可見成員在意見交流上出現困難。
2. 註冊目錄服務審核（Registration Directory Service，RDS）
 - (1) GAC 主席根據目前有關 RDS 的公眾評議項目，依次詢問 GAC 有無發表集體回應之需要。
 - (2) 印度詢問 GAC 未來是否能提供簡單的議題概述，以利成員發表實質建議，伊朗附議。
 - (3) 伊朗認為 GAC 不若 GNSO 具備人力，得針對每項評議快速分析，但主席 Manal 回應，決定 GAC 集體建議的回覆與否

仍有其必要。

3. 競爭力、消費者信任及消費者選擇審核（**Competition, Consumer Trust, Consumer Choice, CCT**）

- (1) GAC 主席表示溝通上可能出現問題；董事會表示其並無否決任何一項建議。
- (2) 印尼代表提出域名濫用的問題。小組成員回應價格需成為考量重點，越低的價格則越有機會成為犯罪的工具。

3.3.3 跨社群組織及跨社群工作小組會議

3.3.3.1 與董事會互動

1. 與 ICANN 董事會開會準備

- (1) 印尼代表希望請董事會針對俄羅斯總統最近發表的網路分裂相關言論及資訊科技安全議題發表意見。
- (2) 美國代表認為與董事會討論之問題不該包含個別國家所關切議題、伊朗認為應專注需優先討論之議題、俄國表示不清楚印尼所指的資料為何，故建議不列入考慮。
- (3) 根據二字节國碼域名問題，巴西代表同意將目前公報的草擬內容以補充問題的方式呈現。

2. 與董事會聯合會議

- (1) 有關多方利害關係治理模式改革，董事會表示目前進行至五大目標的第二項：「治理」，且正等待社群回應。
- (2) 關於二字节國碼域名，董事會表示並不明瞭該問題，因為已投入工作，且此議程無法回應公報文字。
- (3) 關於培力（**capacity building**）的問題，董事會表示將請

ICANN 組織評估如何資助該計畫。

- (4) 關於 IGO 保護問題，董事會希望 GAC 和 GNSO 協商出一致認同之方法。
- (5) 關於 EPDP，董事會理解要實現統一化的揭露/存取模型，需先確保合約方免於不合理的法律風險。目前 ICANN ORG 希望 ICANN66 蒙特婁會議前，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Board, EDPB) 能有所回應。
- (6) 關於 .AMAZON，董事會表示其「繼續受理申請」的決議乃遵循 2012 年申請指南，並且依照 GAC「促進雙方對話」之建議。
- (7) 巴西代表則認為董事會並未遵守「待雙方認同之解決方法出現後，才續行該申請案」的建議，董事會則回應其遵守董事會所能實行的建議內容。
- (8) 哥倫比亞表示 GAC 在多方利害關係治理模式中的角色須受尊重，董事會回應 ICANN 並非討論 AMAZON 地域定義的場所，Guidebook 亦未列出其為地理名詞，且 Amazon 公司承諾會以不同方式使用該域名，尊重該區域居民。
- (9) 祕魯希望董事會在考慮合法性外，也須顧及現實情況，盼可重回協商。董事會表示遵循法規是最容易的方法。
- (10) 伊朗表示訴諸國際法將偏離主題，阿根廷亦表示申請指南存有模糊地帶，需要採用雙重方法。瑞士也建議勿讓此議題出現分歧。
- (11) 葡萄牙認為 ICANN 建立了奇怪的域名市場，導致國家政府在其中無法發聲；他也指控 ICANN 作為企業實體，不了解政府如何運作。ICANN 執行長 Göran Marby 回應，ICANN

是非營利機構而非企業。他也建議，若葡萄牙 GAC 代表對於 New gTLD 申請政策有任何意見，可積極參與相關 PDP 發聲。

- (12) 印度表示董事會的決策將使未來的域名註冊充滿不確定性，呼籲董事會重建信心。
- (13) 巴西代表詢問：ICANN ORG 照理應公布 Amazon 公司提案中的公共利益承諾（Public Interest Commitment，PIC）並開放 30 天公眾評議，為何至今仍未看到相關資訊？另據其所知，哥倫比亞政府已正式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暫停受理 .AMAZON 申請」的要求；目前 .AMAZON 處理進程究竟為何？ICANN 執行長回應，ICANN ORG 原已準備公布 PIC，但在發布前夕收到哥倫比亞政府的「暫停受理」要求。也因此，ICANN ORG 依慣例暫停相關作業，必須等董事會就哥倫比亞的暫停要求做出決議後，才能繼續作業。

3.3.3.2 與 GNSO 會議

- 1. 針對 EPDP 第二階段工作，希望 GAC 就「ICANN 如何在資料處理過程中扮演集中管理角色」的問題，提出建議；又假設 ICANN 無法扮演該角色，管理權下放至合約方的相關建議又為何？
- 2. GNSO 表示，除了 GDPR 外，各國也都有自己的法規（如千里達及托巴哥代表表示加勒比海地區將可能制定類似 GDPR 的法規），故需制定出一個符合各國法規的模式，ICANN 可說最具資格。
- 3. 另一問題為「GNSO 如何與 ICANN 有效率的合作（此也關乎 ICANN 的角色）？」故 GNSO 再次邀請 GAC 參與網路治理跨社群參與工作組（IG CCEG）。
- 4. 俄國希望該工作有更正式的做法，以及更系統化之模式。

3.3.3.3 與 ccNSO 會議

1. ccNSO 就 ccTLD 退場機制 PDP 提供進度報告，包含以下 5 大重點：
 - (1) IDN ccTLD 將延至 IDN ccNSO PDP 進行；
 - (2) 退場機制監督機制；
 - (3) 特別保留國碼的處理方式；
 - (4) ccTLD 負責機構於退場流程中變更的應對方案；
 - (5) 情境模擬測試。
2. 印尼代表詢問，若註冊變得容易，如何確保無犯罪疑慮？ccNSO 回應此問題歸屬各 ccTLD 註冊管理局的註冊政策，並非 ccNSO 的工作。

3.3.3.4 與 ALAC 聯合會議

1. 背景說明：

GAC 與 ALAC 在每一次的 ICANN 會議中，通常會安排一場面對面會議，以溝通雙方對 ICANN 內部各類新政策制定的看法及對 ICANN 的建議。ALAC 目前的主席為 Alan Greenberg。ALAC 在 GAC 的聯絡人為 Yrjö Länsipuro。

2. 會議討論：

- (1) 由於 ICANN 董事會就 EPDP 第一階段結案報告的決議中，未採納報告中「ICANN 取得註冊資料之合理目的」的第二項目的，ALAC 提出修改建議，並希望 GAC 為 ALAC 的修改建議背書。EPDP 小組美國代表回應現階段仍待與董事會和 GNSO 協商。
- (2) 針對 ALAC 要求 GAC 的更多參與，瑞士代表回應此舉將帶來

過度的工作負擔，加拿大代表也表示 GAC 的重點工作小組已是 GAC 參與的良好表現之一，但須再重新考量其形式。

(3) GAC 主席也表示無須更多共同工作小組。

3.3.3.5 與網路空間穩定全球任務小組（GCSC）會議

1. 此會議是邀請網路空間穩定全球任務小組（Global Commission on Stability of Cyberspace，GCSC）與 GAC 交流意見。
2. 網路空間穩定全球任務小組（GCSC）於 2015 年荷蘭全球網路空間會議（Global Conference on Cyberspace，GCCS）成立，並於 2017 年正式啟動。其目的為促進各社群之間的相互認識和理解，討論與網際網路安全有關的問題。小組目標是建構與網路空間安全及穩定相關政策和規範的一致性。
3. GCSC 由 27 名委員組成，包含各地理區域及政府、企業、技術和公民社會的利害相關團體。
4. GCSC 的主要合作夥伴是荷蘭政府、微軟公司，以及新加坡政府。

3.3.3.6 與全球通用推廣小組（UASG）會議

UASG 簡介 IDN 發展近況，說明 UASG 在 FY20 中的推動計畫，並希望 GAC 的各國積極參與。

3.3.5 GAC 內部事務

3.3.5.1 GAC 運作原則（旅遊補助、選舉相關）

GAC 支援小組針對 2019 副主席選舉、GAC 的選舉規則，以及正副主席之任期進行簡短說明。因目前 GAC 副主席之職務為一年任期，故每年應進行選舉以選任副主席。副主席候選人提名將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開始，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截止。

會議中有代表提議，為符合地理區域代表之平等，應增列 GAC 副主席之席次。其認為，因非洲與亞洲國家數量相較於其他洲多，應提供更多席次以充分滿足平等之權益，且希望避免使用 ICANN 地理區域區分方式，與以劃定地理區域。GAC 主席 Manal Ismail 說明，地理區分之方式及 GAC 副主席席次為 GAC 重要議題，須仔細討論，目前將依據現行規則進行選舉。

目前 GAC 共有 5 位副主席，而巴西副主席已於本會議開始時，辭去 GAC 副主席一職；其他副主席分別來自塞內加爾、加拿大、阿根廷，及紐埃。因塞內加爾及紐埃已連任乙次，故確認今年將至少選出 3 位新任 GAC 副主席

3.3.6 GAC 各工作小組工作進度

3.3.6.1 人權及國際法

針對人權議題，ICANN 核心價值包含以下三項：

1. GAC 可修訂 ICANN 人權議題相關之規則章程；
2. 議題範圍涵蓋「跨社群及高關注議題」；
3. 人權著重考量「性別多樣性」與「殘障人士相關議題」。

3.3.6.2 服務匱乏地區工作小組

GAC「服務匱乏地區工作小組」(Under-Served Region Working Group，簡稱「USR WG」)之建立，旨在將 DNS 產業普及至服務匱乏地區、低度開發、及島嶼國家所設立。特別著重於來自非洲、加勒比、與太平洋地區之經濟體。

本此會議討論重點如下：

1. 與 ICANN 董事之討論項目及 GAC-ALAC 「能力建構」 (Capacity Building)

共有 23 個非洲區 GAC 成員參與。該會議之議題包含：「ICANN 政策發展程序」、「DNS 之安全與永續性」、「最佳施行方法」、「非洲區 GAC 成員面臨之挑戰」。本次 USR WG 準備與 ICANN 董事會討論「GAC 能力建構永續計畫」(GAC capacity building sustainability efforts)，目前已對 FY20 之預算提出額外經費，並已通過。

2. USR WG 之工作計畫

本工作計畫共有 3 主軸。第一、知識基礎與能力建構；第二、政策互動與參與；第三、建立關係，強化 GAC 內部及與 ICANN 社群與其他組織之關係。相關會議將也會至 ICANN67 坎昆及 ICANN68 吉隆坡繼續辦理。

3. GAC 旅行支援

ICANN64 會議期間，GAC 同意重新檢視並更新 GAC 旅行支援，以符合 ICANN 旅行指南規定。故目前申請資格已新增二項，以更符合實際的需求。

總體來說，USR WG 已在能力建構上取得成果，並已成功向 ICANN 取得經費以舉辦 ICANN67 及 ICANN68 之能力建構討論會議。為使能力建構能永續發展，USR WG 已向 GAC 成員請求提供資源，並同時向 ALAC 尋求合作。

3.3.6.3 公共安全工作小組：域名濫用減緩

1. 域名濫用包含殭屍網路、網址專接、網路釣魚等犯罪樣態。
2. 研究發現，某些註冊機構之域名容易遭到濫用，其原因為註冊價格相當便宜或甚至免費發放域名。

3. 針對不同的域名濫用行為，將加強註冊管理機構及受理註冊機構對域名發放的管制及審查。

3.3.6.4 GAC 運作原則修訂 (GAC Operating Principle Evolution, GOPE)

工作小組

1. 會議主旨：GOPE WG 主席郭丰於本會議中說明，ICANN64 後工作小組盡力後續作業，並於此期間舉行 2 次工作小組領導會議及 2 次工作小組會議，透過 Google Doc 撰寫與整編「GAC 工作小組指導原則架構」(GAC Operating Principles Guidelines Framework) 文件。前述工作，我國交通部代表亦參與撰寫，目前仍討論 OP 中之工作小組一節。
2. 會議討論：
 - (1) 我國 GAC 代表交通部郵電司林副司長茂雄於會上發言表示，感謝工作小組主席、工作小組成員、及 GAC 支援小組的努力與投入。該文件仍由小組成員提出，或由 ICANN staff 參考 ccNSO 及 GNSO 規定提出，仍有改善空間。第一、有用語、結構性問題及重複性問題，建議可由 GAC 支援小組整合此文件內容；第二、建議對於 GOPE 主席提出之待決定之關鍵議題，應盡早確定方向；第三、建議依據所確定之關鍵議題方向，針對文件於休會期間進行調整，以期許能於 ICANN66 會議期間對此文件進行決議。
 - (2) 郭丰同意我國 GAC 代表林副司長茂雄之意見，並說明將於休會期間安排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相關事宜，其認為如期於 2019 年完成本文件是有難度，但仍願意嘗試。
 - (3) 伊朗代表 Kavouss Arasteh 亦認同郭丰對工作時程的判斷，認

為工作小組應該無法於 2019 年完成。伊朗強調工作小組應穩扎穩打，不應操之過急，此外 ICANN66 有更重要的議題要討論，例如 EPDP。伊朗對工作小組參與人數提出提醒，希望控制工作小組人數，避免空有人數，卻無然參與實際工作之局面，同時也應避免重工。伊朗亦再次重申，希望工作小組能維持應有之質量輸出。GAC 主席 Manal Ismail 澄清說明，郭丰所謂的完成，乃是指 GAC 工作小組一節之文件，而非整個 GAC OP 修訂工作。

- (4) 牙買加代表 Wahkeen Murray 同意我國 GAC 代表林副司長茂雄之發言，亦認為存有語句及重複性問題。其特別提到 5.8.3 關於翻譯一項，人為複製貼上痕跡太重，希望工作小組重新調整，以明確提出 ICANN 人員應如何透過翻譯工作來支援、協助工作小組，而不只是重新聲明 ICANN 翻譯相關章程。郭丰表示同意對該項目進行修整。
 - (5) 印尼不希望工作小組使用 **Decision** 一詞；埃及則建議工作小組應使文件語句及用詞一致。郭丰回應印尼之意見，說明使用 **Output** 一詞也可以。
 - (6) 阿根廷提議工作小組領導團隊可跟其他工作小組進行討論，以了解其他工作小組之需求與模式，以制定更符合 GAC 工作小組的文件。郭丰亦同意之。
3. 會議決議：本次會議決議，工作小組將根據 GAC 成員意見，於 ICANN65、ICANN66 休會期間調整「GAC 工作小組指導原則架構」，並期望能在 ICANN66 前完成，供 GAC 成員於 ICANN66 對此文件進行決議。

3.3.6.5 董事會與 GAC 互動小組 (Board GAC Interaction Group , BGIG)

本次會議討論內容如下：

(一) 董事會回復 GAC 建議之進展

ICANN 董事會董事 Maarten Botterman 說明，董事會已如先前 BGIG 會議 (ICANN64 之時) 所承諾的，神戶公報計分卡已如期回復。神戶公報共有 8 個項目，包含 CCT 審查、WHOIS 等。董事會正在考慮未來不再回復已處理之項目。

gTLD 營運副總裁 Christine Willet 補充說明，自 2013 年 4 月之 ICANN46 北京會議起之 GAC 建議共有 192 項，以及 8 個後續建議之項目，所有項目均經過董事會之審議。其中有 14 個項目狀態被標示為須董事會進一步決定，目前已納入計分表。另有 4 項建議之狀態為延遲，其中 3 項與 GDPR WHOIS 相關，另一項與 IGO 字詞保護相關。

董事會在蒙特婁會議之前，將與相關群組進行討論，以便決定對相關項目採取後續作為或維持延遲。

(二) GAC 與 ICANN 董事會意見交流

ICANN 董事會採取必要措施時，應提供案例以茲參考。GAC 主席 Manal Ismail 支持 KavoussArasteh 的意見，並希望能多了解 GAC 如何使其意見更清楚明瞭，也希望 ICANN 董事會能了解 GAC 與 GAC 共識建議形成之方式。

(三) ATRT3

Maarten Botterman 表示，其乃董事會指派至 ATRT3 之人員，說明該項目亦會針對與 GAC 互動一節進行審查，初步來說有許多問題圍繞在透明度一項上。ICANN 董事會感

謝 GAC 能指出其透明度大幅提升的部分，特別是在於會議公開與 GAC 網站。

歷經本次會議，GAC 與董事會均認為更多的互動與討論，可降低 GAC 與董事會對於公報中 GAC 共識建議之理解落差，進而避免重工，為雙方共創雙贏局面。

3.3.7 GAC 馬拉喀什公報

針對高度重視的部分議題，GAC 認為 ICANN 董事會並未回應或完全解決 GAC 曾提出的疑慮，因此本次 ICANN65 會議，GAC 並無向董事會提出新的共識性建議，改以重申的方式向董事會再次陳述「AMAZON 申請案」、「New gTLD 第二層域名使用二字元國碼」及「註冊目錄系統資料保護」等議題的顧慮及建議。

1. AMAZON 申請案：

有關 ICANN 董事會決定繼續進行.AMAZON 案的申請程序，GAC 要求董事會以書面說明，為何董事會自認已回應 GAC 先前提出的相關共識建議，並已解決 ACTO 等國家的顧慮。

2. New gTLD 第二層域名使用二字元國碼：

GAC 仍擔心開放 New gTLD 二層域名使用二字元國碼會有誤用或無法預期的負面影響，因此建議董事會與 GAC 相關成員持續溝通，採取更有效的措施以確保各國權益；另有關 ICANN 最新提供的二字元國碼檢索工具，GAC 將積極評估其效度。

3. 註冊目錄系統資料保護：

GAC 回顧 ICANN64 神戶公報的共識建議，並鼓勵董事會加速進行 EPDP 第二階段。

3.4 ccNSO 會議相關討論

3.4.1 各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3.4.1.1 TLD-OPS 更新

工作小組每兩週更新一次各 ccTLD 的緊急聯絡窗口，以便全球性技術障礙發生時，各 ccTLD 之間可迅速回應與聯繫。目前工作小組正在建立災難恢復指導手冊，並規劃於 ICANN66 執行沙盤推演。

3.4.1.2 退場 PDP 工作小組

ccNSO 同意建立政策解釋框架，補強與 ccTLD 相關但仍缺少的政策，工作小組與上訴流程工作小組已於神戶會議確認政策可行性、退場啟動事件與結束日期、退場流程以及退場流程所需時間等議題。接下來的工作則包括如何監督退場流程、特別保留國碼的狀態、國際化域名的退場政策、退場流程中改變 ccTLD 管理單位，以及測試政策與壓力測試等議題。

3.4.1.3 網路治理聯絡委員會

本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10 月成立後，代表 ccNSO 參與網路治理相關討論與工作，目前的主要任務是協調各個 ccTLD 互相交換網路治理相關資訊。參與的主題包含：在地化內容、國際化域名、管理規範、技術議題、數位落差、資安議題、ccTLD 在網路治理論壇的參與等。

3.4.1.4 New gTLD 申請政策 PDP 與 WT5：工作近況更新

New gTLD 申請政策 PDP 工作小組預計於本年底前完成工作。雖然 2012 年申請指南在地理名稱上的規範未依照 2007 年 GNSO 的政策，

但結果仍算是成功。WT5 初步報告中所提的 13 條建議將做為下一步驟的考量基礎。

3.4.1.5 Emoji 研究小組

由於 SSAC 認為以 Emoji 做為域名可能會有風險，故成立本研究小組以提供 ccNSO 所碰到 Emoji 註冊第二層域名的問題，並調查目前各 ccTLD 會員是否容許 Emoji 文字註冊第二層域名。相似的 Emoji 很容易造成混淆，但因容許註冊 Emoji 的 ccTLD 不多，問題仍在可控制範圍內。也有一些註冊管理機構提議，以提供註冊白名單的方式來做控管。後續研究小組將與容許註冊 Emoji 的 ccTLD 討論，並接受各方對報告的回饋，於八月份提供報告給 ccNSO。

3.4.2 PTI 與 IANA 功能的近況更新

PTI 董事會向 ccNSO 會員說明 PTI 戰略計畫與 ICANN 戰略計畫草案的相符之處，以及 ICANN 計畫中未涵蓋的部分，如：

1. ICANN 戰略計畫草案未包括 IANA 社群；
2. 降低對人工流程的依賴；
3. 持續履行服務水準協議；
4. 強化產品品質並結合客戶目標。

PTI 預計於 2020 年 4-5 月開放公共評論並於 6 月完成戰略計畫。PTI 將持續在預算規劃與服務水準協議調整上努力，並強化團隊工作表現與行政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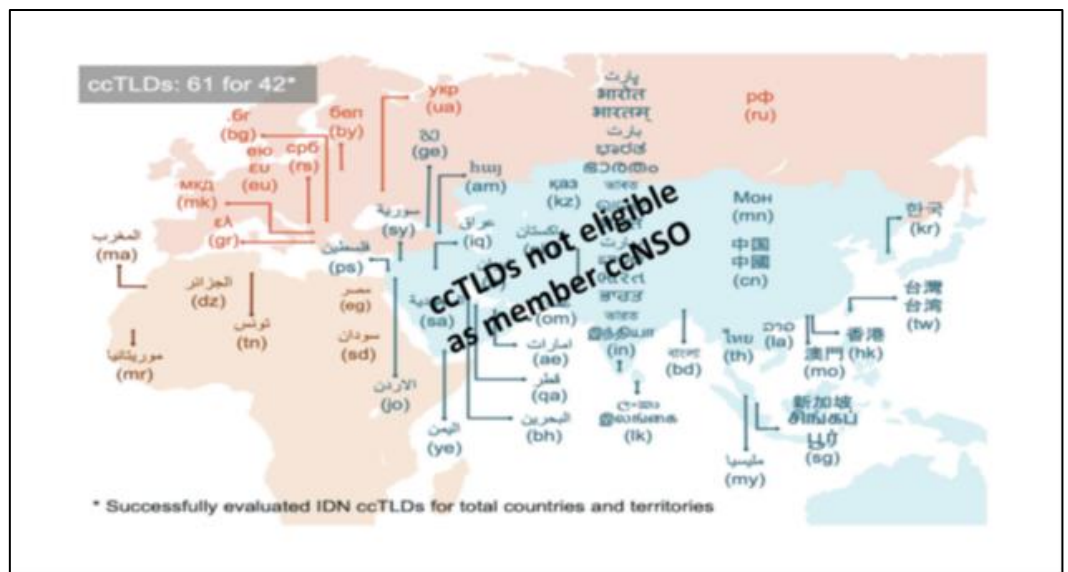
3.4.3 IDN ccTLD

在此次 ICANN 65 會議中，有關 IDN ccTLD 之議題，除了於 ccNSO

會員會議中討論 IDN ccTLD 政策外，ccNSO IDN 政策審核小組亦另單獨召開會議並訂出以下要點，以對 ccNSO 委員會提出建議：

- 有關變更 ICANN 組織章程細則，以將 IDN ccTLD 列入 ccNSO 成員額外工作的需求。
- 有關範圍輪廓和審查機制部份，當被考量在需要時，將更新 2013 ccNSO 之 IDN ccTLD 政策建議，同時將 IDN ccTLD Fast Track Process 之流程演變，及其它在 IDN ccTLD 字串引介中，需要政策之相關領域。
- 有關 IDN ccTLD 在合作和／或協調投入之可能機制，以便於整合發展流程，以及 IDN ccTLD 字串選擇的程序和／或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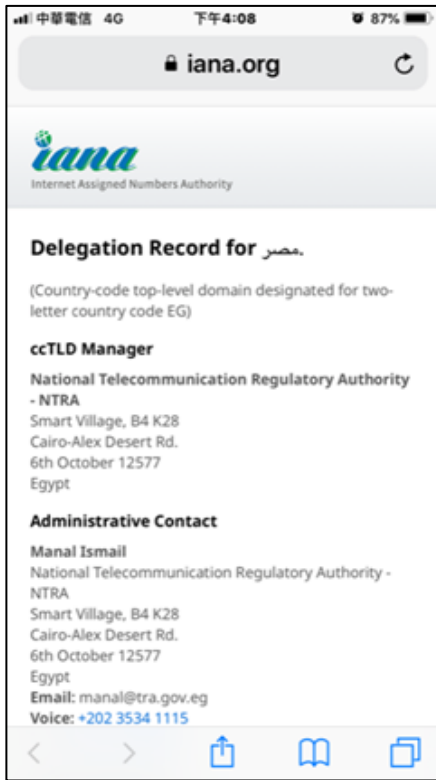
大多數 IDN ccTLD 與現行 ccTLD 管理者隸屬同一組織，下表為目前獲 ICANN 核可授權之 IDN ccTLD，計有 61 個 IDN ccTLD 字串。



IDN ccTLD 授權狀況

然根據現行 ICANN 組織章程細則第 10 章中 ccNSO 成員資格定義，這些 IDN ccTLD 並不會自動成為 ccNSO 成員。若 IDN ccTLD 與 ccTLD 為同一組織時，並不存在會員資格之問題。但在這 61 個 IDN ccTLD 中，埃及與喬治亞都有 ccTLD 與 IDN ccTLD 註冊管理機構不同的狀況。

ccNSO 內部討論後決定，需再度審視 ccNSO 成員資格的法源依據，並視需求進一步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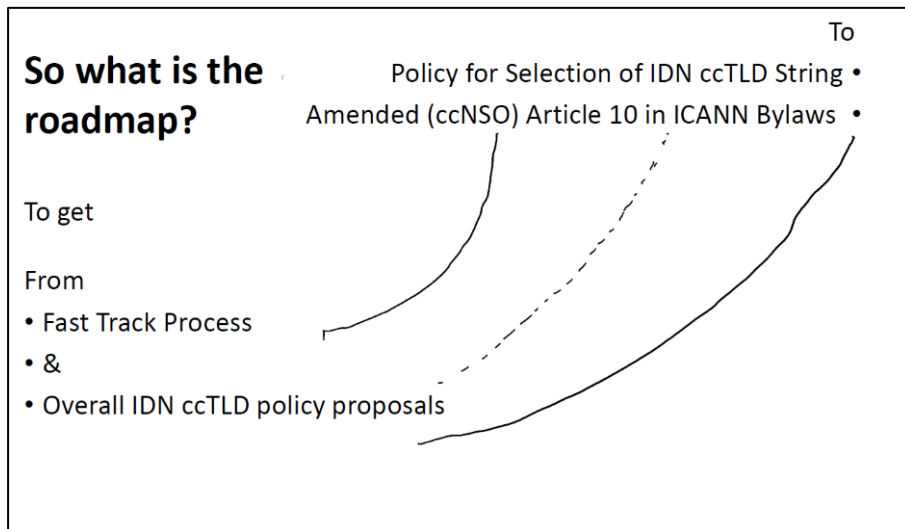


埃及 IDN ccTLD Manag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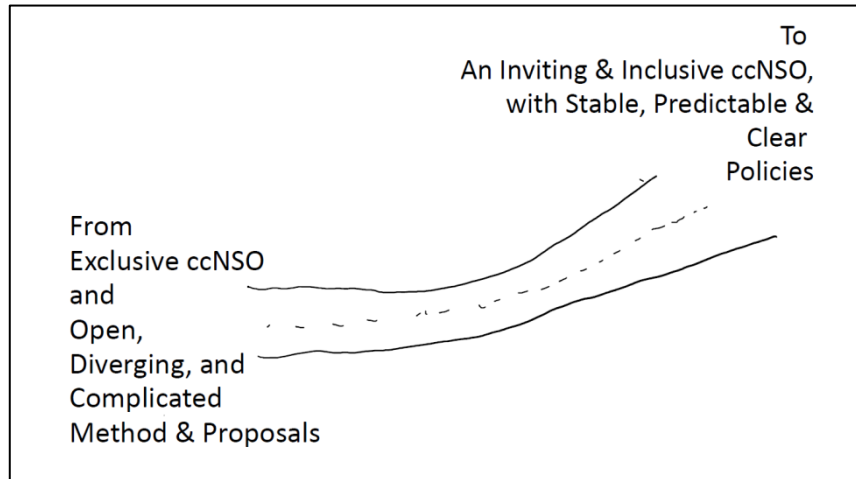
.EG ccTLD Manager

本次會議中，ccNSO 積極討論此議題，亦訂出規劃圖 (Roadmap)，做為未來工作的參考依據。



Roadmap 1

根據 Roadmap 1，將從現行 IDN ccTLD 相關政策及 Fast Track 流程出發，以制定 IDN ccTLD 字串選擇政策及修訂 ICANN 組織章程細則第 10 章為目標展開工作。



Roadmap 2

根據 Roadmap 2，現況是 ccNSO 過於排他，且各種方式及提案都過於複雜、缺乏定義及一致性。未來目標是建立包容、開放參與的 ccNSO，並致力於制定穩定、可預測、清楚的政策。

此次會議中，ccNSO 定調二個未來的工作重點：

- 如何將 IDN ccTLD 納入 ccNSO？如何修改 ICANN 組織章程細則？
- 如何更新 IDN ccTLD 字串選擇建議方案，以及其它開放性議題之陳述？字串異體字管理及相似性混淆將是兩大討論重點。

3.4.4 ccTLD 近況更新

阿根廷註冊管理機構展現如何在多方利害關係架構基礎上使用區塊鍊技術，去中心化營運註冊管理機構，以降低單一中央節點失效的風險。

紐西蘭分享 .nz 的政策框架與對恐怖攻擊的政策回應，目標是提供紐西蘭人民一個安全、開放所有紐西蘭人民使用的 .nz 網域。Internet.nz 在基督城恐怖攻擊後，為了確保 .nz 網域的內容安全，設計了一套臨時緊急應變機制，要求內容須合於法律；後續亦將鼓勵社群參與討論，並建立由社群成員為基礎而設立的政策。

3.5 GNSO 會議及 gTLD 政策制定 (PDP) 相關討論

3.5.1 臨時條款 EPDP 工作小組：啟動要求與章程制定

1. 背景介紹：

2018 年 5 月 11 日，ICANN ORG 公布臨時條款 (Proposed Temporary Specification) 初版，並於 3 日後 (2018 年 5 月 14 日) 公布修正版。ICANN 董事會於 2018 年 5 月 17 日決議通過修正版臨時條款，並於同年 5 月 25 日正式實施。在此之後，董事會分別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11 月 8 日，以每 90 天的週期再度確認臨時條款的有效性。

由於臨時條款為 ICANN ORG 制定發布，並非透過 ICANN 社群之正規政策制定過程 (PDP) 產生，故根據 ICANN 組織章程，臨時條款的實施亦正式啟動加快版政策制定流程 (Expedited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dure, EPDP)。EPDP 與一般 PDP 之不同之處，在於其省略撰寫初步問題報告 (Preliminary Issue Report) 及社群評論等先行流程，直接透過啟動指令 (Initiation Request) 啟動正式的政策制訂流程。不同於一般 PDP 無時程限制，EPDP 時程需於一年內完成政策制定並交付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上所述，此 EPDP 於臨時條款實施 (2018 年 5 月 25 日) 同時正式啟動，

以一年為限，必須於 2019 年 5 月 25 日正式實施由 EPDP 制定的新政策。

因應 EPDP 之時間限制，GNSO 議會已於 ICANN62 前完成啟動指令並組成 EPDP 章程起草小組（Drafting Team，DT）。2018 年 7 月 19 日，GNSO 議會正式決議通過 EPDP 工作小組章程，小組隨即於 8 月 1 日展開工作。

經歷 6 個月的高強度工作時程後，EPDP 工作小組於今(2019)年 2 月 20 日完成 EPDP 第一階段結案報告，並提交 GNSO 理事會。GNSO 理事會於 3 月 4 日決議通過結案報告，提交 ICANN 董事會並開放徵求社群意見至 4 月 17 日。

ICANN 董事會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開會議，會中就 EPDP 第一階段結案報告達成決議。結案報告提出的 29 項建議中，董事會決議通過 27 項；其中兩項建議部分內容因董事會認為不符合 ICANN 及社群的最佳利益，未獲決議通過。

EPDP 第一階段目前已進入執行準備階段，負責監督 ICANN ORG 執行準備進度、由 ICANN 社群成員組成的執行審核小組（Implementation Review Team，IRT）也已開始工作，工作時程預計將持續至 2020 年初。

本次 EPDP 小組共召開兩次工作會議，以下分別提供兩場之會議紀錄。

2. 第一場（2019 年 6 月 25 日 08:30-15:00）

根據原定會議議程，EPDP 小組應檢視各團體針對「存取資料之目的」（purposes of accessing data）提出的初期意見（early input）。然而，由於 NCSG、ISPCP、IPC 及 GAC 尚未提供，小組同意設定下一次繳交截止日期（7 月 8 日），所有團體應於截止

日期前提交初期意見。

小組接續討論 SSAD (System for Standardized Access/Disclosure)，首先由 ISPCP 的 Thomas Rickert 介紹使用者案例 (user case)，希望以此案例為討論範本，供小組進一步檢視 SSAD 的必要考慮事項。

本使用者案例中，要求存取資料的是商標所有權人，要求存取侵害其商標權之註冊人的資料，以採取後續的法律行動。

Rickert 列出本案例可能需要考慮的項目，包括：

- a) 使用者群體 (user groups)；
- b) 存取資料之目的；
- c) 法律依據；
- d) 安全措施；
- e) 一般性必要資料；
- f) 本使用者群體需要提供／經歷的認證／驗證。

有些成員認為「使用者案例」不適合做為討論基礎，因為不可能顧及每種不同的使用者案例，害怕小組陷入無止盡的「新使用者案例」迴圈。若干成員贊成此意見，指出未來只會出現更多不同的使用者案例，要將特定的使用者案例化為高階、一般性的政策，恐怕會是小組未來的難題。

其他成員提出相反意見，主張使用者案例的討論是很好的起點，並強調第二階段仍處於初始階段，若缺乏具體案例做為討論基礎，將難以起頭，或導致討論過於發散失焦。最後小組整體仍同意以使用者案例為討論起點，並優先討論 (d) 安全措施。

「安全措施」目的在於保護註冊人資料，原始文件中列出的「安全措施」包括：禁止大量傳輸/存取 (bulk transfer/access)、

單次僅可要求存取單一域名的資料、通過驗證的使用者才可以提出資料揭露要求等。註冊管理機構團體（RySG）建議新增「使用者取得資料後，應填寫並提交『本資料使用於 xx 用途/本資料未使用於 xx 用途』表格」的規定，避免濫用。

商業團體（BC）反對上述提議，認為此安全措施太過嚴苛，可能為使用者帶來不必要的負擔。RySG 解釋，本規定乃為防範某些使用者以「可能會用到」的心態申請取得註冊人資訊，主張有新增必要。另有成員建議新增「建立相關稽核機制」的規定，認為本規定可解決 RySG 顧慮，亦免於增加使用者的額外負擔。

針對「建立相關稽核機制」的規定，RySG 認為須考量此機制是否超出 ICANN ORG 與合約方原有的協議；貿然新增原始合約中沒有的稽核機制，不僅 ICANN ORG 履約部門將缺乏執行依據，也會造成 RySG 額外的行政負擔與成本。因此，RySG 提議暫時擱置此項目，待 ICANN ORG 與合約方完成相關評估後再決定是否加入。

有成員建議，應依適用對象再細分「安全措施」，以免討論上造成混淆。此提議廣受小組支持，最終定案將安全措施依適用對象分成「資料主體」、「要求存取方」、「提供資料方」、「存取/揭露資料機制」等四項。

針對「驗證使用者身分相關規定」一欄，文件中提議應要求通過驗證的使用者遵守「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由於 GDPR 中對「行為守則」有特別的法律定義，成員提醒目前仍未出現任何機構建立「行為守則」並獲歐洲資料保護當局（Data Protection Authority, DPA）認可的案例，過去 ICANN ORG 過渡方案中出現本用語時，也遭 WP29 否決。因此，該成員建議小組也避免使

用「行為守則」此特定用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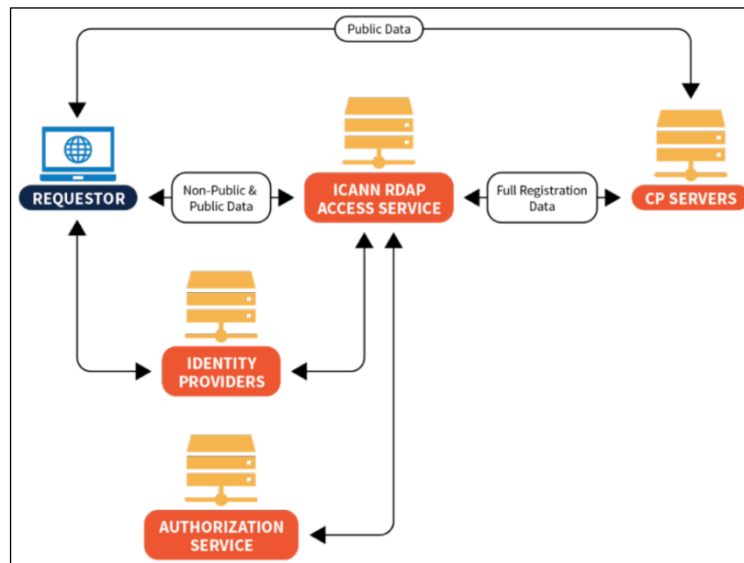
針對上述建議，小組成員反應不一；部分成員同意應避免此用語，亦有支持使用「行為守則」的意見，包括認為 EPDP 小組大可成為第一個使用「行為守則」的成功案例，以及使用具清楚法律定義的用語有其優點等。合約方代表則提醒，ICANN ORG 與受理註冊機構的合約（RRA）中也有「行為守則」一詞，若未來政策中確定使用「行為守則」，須注意不要和 RRA 中的「行為守則」混淆。

由於時間限制，小組討論至此告一段落。ICANN ORG 支援職員將根據本日會議討論修改 Rickert 提出的原始文件，並在 27 日第二場 EPDP 會議前寄給小組全員檢視。此外，小組中的 GAC 代表也預計於 27 日分享「執法機關」使用者案例，供當天討論。

3. 第二場（2019 年 6 月 27 日 8:30-15:30）

本議程首先由 ICANN ORG 中負責 GDPR/EPDP 相關事務的專案小組向 EPDP 全員進行簡報。本專案小組的別名為草莓小組（Strawberry Team），成員包括負責本次簡報、擔任「政府交流」（government engagement）一職的 Elena Plexida，以及法務專員 2 名、技術長辦公室職員 1 名、GDD 技術服務職員 1 名、MSSI 職員 2 名。

草莓小組的主要任務是與歐盟執委會、資料保護機關交流溝通，將 ICANN 社群的工作成果呈予對方，確認政策或存取模型是否合法/可行。草莓小組最近呈現給歐盟執委會相關人士的成品，是由 TSG 建立的技術模型 TSG01，如下圖：



TSG01 技術模型

如圖可見，在此模型中，除原本就公開的註冊資料外，合約方（CP Servers）僅需於收到要求時，提供 ICANN RDAP³服務完整的註冊資訊。ICANN ORG 主張，根據此模型，由於合約方不涉及「決定要求方是否符合資格」的決策流程，因此推斷合約方無須負擔「揭露」⁴資料的法律責任。

身為 ICANN ORG 在布魯塞爾的政治遊說負責人，Elena Plexida 也簡單介紹 EDPB 的組成，包括：各國資料保護當局（DPA）代表、歐盟資料保護監察人（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Supervisor）、無投票權的歐盟執委會代表，以及各領域的專家小組。其中，ICANN ORG 遊說的主要切入點便是 EDPB 中的科技專家小組。

之所以特地花時間說明 EDPB 的組成，主要是向 EPDP 小組

³全名為 Registration Data Access Protocol：註冊資料存取協定。

⁴根據 GDPR 第四章，「資料處理」包括資料的蒐集、記錄、管理、結構化、儲存、改編或變更、檢索、查閱、使用，透過傳播、散布或其他方式予以揭露，比對或結合，限制使用、刪除或銷毀等。

原文：'processing' means any operation or set of operations which is performed on personal data or on sets of personal data, whether or not by automated means, such as collection, recording, organisation, structuring, storage, adaptation or alteration, retrieval, consultation, use, disclosure by transmission, dissemination or otherwise making available, alignment or combination, restriction, erasure or destruction.

表達 ICANN ORG 在布魯塞爾的遊說工作並非易事。Plexida 解釋，ICANN ORG 在布魯塞爾的遊說工作目的有二：一是取得 EDPB 的指導，二則是向歐盟執委會展現 ICANN 社群設法符合 GDPR 的努力。

聽完草莓小組的說明後，EPDP 小組大致有兩種反應；部分成員對 ICANN ORG 的舉動很不滿，另一部分則贊同 ICANN ORG 的行為。

不滿的成員批評 ICANN ORG 逕自帶著 TSG01 向 EDPB 報告的行為，稱其嚴重違反過去 ICANN ORG 屢次保證「TSG 只負責技術層面，不干涉政策制定工作」的承諾。亦有成員認為根據草莓小組的說明，很明顯 ICANN ORG 與歐盟執委會/EDPB 的交流遠多於目前 ICANN ORG 公開的部分內容，要求 ICANN ORG 公開所有交流內容，避免資訊不平等的狀況。

列席的董事會聯絡人 León Sanchez 回應上述質疑，表示 TSG 與 EPDP 是互相補足的兩部分，EPDP 負責確保未來的註冊目錄服務政策符合 GDPR，TSG 則是負責確保此政策技術上可行。Sanchez 解釋，TSG01 只是提供一個「技術上的額外選項」，若 EDPB 認為 TSG01 不可行，便可就此放棄該選項；而即使 TSG01 可行，也應以符合 EPDP 政策為前提。

針對 Sanchez 的回應，成員提醒，無論是 EDPB 或其前身 WP29 都已多次重申 EDPB 不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告誡 ICANN 不要一直詢問假設模型是否合法。該成員強調，ICANN 應呈現給 EDPB 的不是問題清單或假設性的草案，而是完整的政策方案。

認同 ICANN ORG 做法的意見則認為多頭並進不失為良策，也同意若能確認 TSG01 是否可行，或對 EPDP 後續政策工作有所

助益。但這些成員也重申，TSG 無論如何不應領導或左右 EPDP 的政策制定流程。也有成員提議，既然 ICANN ORG 已決定繼續進行草莓小組工作，未來草莓小組應與 EPDP 小組保持密切交流，形式可採定期會議報告或指派草莓小組駐 EPDP 聯絡人等。

總結回應時，草莓小組代表 Plexida 強調，ICANN ORG 並不是像 EPDP 小組批評的「擅自以組織身分採取行動」，ICANN ORG 的所有行動都是來自 ICANN 董事會指示。Plexida 也表示，若 EPDP 小組希望草莓小組指派駐 EPDP 聯絡人，他願意擔任這項職務。

※

草莓小組離開後，EPDP 小組繼續 6 月 25 日未竟的討論，檢視 ICANN 支援職員提供的更新版「商標持有人要求資料以行使法律權利」使用者案例。成員就案例內容提出多項修改意見，如要求存取資料時，使用者應列出每筆要求資料欄位的原因；應就使用者案例中的「合法依據」一項進行法律諮詢；使用者案例中的用語應與 EPDP 第一階段結案報告一致等。

「商標持有人」使用者案例討論大致告一段落後，由 GAC 代表 Chris Lewis-Evans 簡報「執法機關」使用者案例。惟礙於時間限制，小組並未深入討論本使用者案例。

會議最後主席總結未來工作規劃，所有預計提出其他類型使用者案例的小組成員須於 7 月 5 日前提交。未來小組預計分成 3 個小分組，於 7 月中旬至 8 月中旬分別檢視 3 至 4 個使用者案例，並在 8 月底/9 月初將小分組結論分享給 EPDP 全體成員。EPDP 預計 10 月於洛杉磯舉行面對面會議，屆時 EPDP 全員可於實體會議中逐一審議各使用者案例的小分組結論。

3.5.2 新頂級域名未來政策 PDP 工作小組會議（4 場）

1. 背景說明：

(1) GNSO 於 2007 年發表 ”The introduction of New Generic Top-Level Domains”報告並被 ICANN 董事會採納。2011 年董事會通過 New gTLD 申請指南及 New gTLD 開放計畫，並於 2012 年 1 月展開首次 New gTLD 大規模開放申請。

(2) GNSO 2012 年成立新開放措施之討論群，並於 2015 年 12 月提交報告，GNSO 於 2016 年 1 月成立「New gTLD 後續流程政策發展程序」(New gTLD Subsequent Procedures PDP) 工作小組 (WG)，檢視 2007 年以來之政策是否須調整。目前有 5 個工作軌 (Work Track)：

A. 第一工作軌 (WT1)：整體程序及協助申請相關
(Overall Process/Support/Outreach)

B. 第二工作軌 (WT2)：與法務/規範/合約責任相關
(Legal/Regulatory/Contractual Obligations)

C. 第三工作軌 (WT3)：與字串競爭、反對、爭議處理相關
(String Contention/Objections and Disputes)

D. 第四工作軌 (WT4)：與國際字元域名、技術、運作相關
(Internationalized Domain Name/Technical and Operational)

E. 第五工作軌 (WT5)：2017 年新成立之工作軌，與頂級域名使用地理名稱相關。

ALAC、GAC、ccNSO、GNSO 均推派代表參加 WT5 小組。此議題在 ICANN59 會議即舉行過 2 場次跨社群會議，各方看法差異甚大，GAC 內不同國家代表亦有不同意見。

(3) 「New gTLD 後續流程 PDP」工作小組 (WG) 於 2017 年 4 月曾舉行意見徵詢 (Community Comment 2，簡稱 CC2)。

2. 本次會議共分為4場次，以下分別為4場次之會議紀錄：

3. 場次一（2019年6月24日09:00-10:15）

會議首先由共同主席Javier Rua-Jovet簡介New gTLD 第五工作軌（WT5）的工作進度，接續檢視現況追蹤文件中有關最新建議內涵，接著就仍未能達成共識的開放議題進行討論與確認。

首先在現況部分，會議主席說明，WT5的初步建議報告已於2018年12月5日發布徵求公眾意見，並於2019年2月1日結束，總共收到42則公眾意見。WT5已針對每項意見進行分類，本會議目的為實質審議呈分歧的意見，以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修改WT5提出的初步建議。主席進一步說明，整體而言，公眾意見當中大多數都支持延續2012年申請指南（Applicant Guide Book, AGB）中對地理名稱的保護，雖許多意見不認為政府是唯一有權合法擁有地理名稱的主體，但也願意考慮妥協方案。WT5成員過去幾個月檢視了所有公眾意見，並且對應到13個初步建議，最後以現況追蹤表來呈現對應結果，目前3個初步建議（#1、#8、#11）尚有歧見，而這些歧見被區分為7個開放議題（如下列）：

- (1) 不會影響實際政策、關於申請流程/運作方式的改善建議，如開發線上工具、設立諮詢小組、提供調解服務等；
- (2) 非AGB名稱（例如河流，山脈等）。若適用，可新增「使用意圖」等附加條款；
- (3) 2012年AGB保留名稱（reserved names）中的翻譯，包括ISO 3166-1的國家長名稱、短名稱、可分離的國家/地區名稱中分離出來的部分名稱，以及首都名稱；
- (4) 地理名稱字串爭議解決方式的可能變動；
- (5) 關於「使用意圖」附加條款的一般性意見：有些認為應擴大範圍，有些認為應取消；
- (6) 質疑預防性保護機制（preventative protections）：雖然部分意

見仍贊同初步報告中「設置預防性保護機制」的建議，但認為此建議應以「維持既有地理名稱保護範圍」為前提；

(7) 若干意見認為應加強補救機制，或與既有的預防措施同步實施。

討論開始之際，有與會者提醒，由於許多在場與會者可能並未全程參與本PDP，如「字串爭議解決方式的可能變動」等議題概述恐過於簡化，無助於討論。主席進一步解釋議題意涵：若同時出現2個相同地理名稱的申請案，其中一個意圖以非地理名稱使用、另一個意圖以地理名稱使用，是否要訂定受理的優先順序？另一個可能情境是位於不同國家的相同城市名稱，都提出地理名稱用途的申請。

關於字串爭議的解決方案，會議中出現的提議包括：設計優先順序表，最上層為首都名稱、其次則可依照城市人口多寡來排序；開放雙方申請者協調共用同一字串等。

針對初步建議#8⁵，WT5成員認為可採用Justine Chew的建議，將相關文字調整為「在三字元國碼排列（permutation）或轉置（transposition）後產生的字串不在ISO3166-1中的前提下，允許這些變化後的字串。」在場與會者一致同意。

有人提問有關排列與轉置的定義，成員解釋：排列包括刪除空格、插入標點符號、添加或刪除語如「the」的冠詞；轉置則是長或短名稱的序列變化，例如「RepublicCzech」或「IslandsCayman」等。現場也有人建議，應進一步確認AGB中排列或轉置的定義是否充分。

⁵Work Track 5 建議保留以下字串的變形或順序調換呈現方式：

- ISO3166-1 中的長名稱；
- ISO3166-1 中的短名稱；
- ISO3166 標準維護機構認定應「特別保留」、與國碼相關的長/短名稱；
- 「可分寫之國家名稱」清單中，國家的部分名稱。

接續討論有關初步建議#11⁶，也是爭議最多的一點。支持意見希望維持2012年申請流程的保護措施，而反對意見中也有截然不同的立場：其中一派認為政府不具有城市名稱的合法擁有權，另外一派則認為所有申請案都應取得政府的支持或無異議文件。

瑞士GAC代表則提出，瑞士政府對於何謂城市有明確且嚴格的定義，大概有數十個城市名稱符合該定義，針對這些名稱，就不應該採所謂的申請字串用途的做法，因為這個做法可能與瑞士法規產生衝突；對於其他比較廣義的城市名稱（法律未定義），則必須提出字串用途的說明。對此，有WT5小組成員回應，並非所有國家都有類似法規，所以小組成員也嘗試以城市人口數做為是否提出字串用途的依據，例如讓每個國家都列出最多人口的10個城市名稱，但此項做法在實踐上可能會有困難，更別提全世界還有不少國家根本不清楚ICANN在做的事情。也因此，如果大家無法在這些規則上取得共識，那可能只好循既有的規則，然後盡力做好。

附議瑞士代表的說法，有與會者提出，其實德國也有類似的法律，或許可以在AGB中規定，若欲申請的地理名稱是某個國家法律保護的城市名稱，就應取得有關當局的支持或無異議文件，否則可自由申請。但也有反對意見認為此做法會對申請者帶來沉重負擔。另外一種可能做法是提出字串申請時，若不確定該字串是否為某個國家保護的城市名稱，可將該字串公開供相關政府檢視。不過，此做法恐怕只對理解ICANN運作的國家政府行得通。

⁶若申請人在申請城市gTLD時，宣稱該gTLD將用於與城市相關的用途，則申請人應取得相關當局的支持/不反對信。符合以下條件的城市gTLD申請案，須遵守地理名稱相關規定：(a) 申請說明中明顯表示該筆TLD將用於城市相關用途；(b) 該城市名稱曾出現於相關當局的正式官方文件中。

綜合大家的看法，瑞士代表建議或可成立一個顧問小組（advisory panel），顧問小組成員須具備所有國家的城市名稱保護法規；透過簽署保密協定，顧問將協助申請者確認申請字串是否為受保護的城市名稱。另外也可以規定只要是申請各國前15或20大的城市名稱時，一定要取得相關政府單位的支持或無異議文件，不必去判斷這個字串是否為受某個國家法律保護的城市名稱。而針對其他城市或地理名稱，則可依循既有的、依照是否為城市用途的規定辦理。

Amazon公司代表不認同「各國前15或20大城市名稱應取得同意/無異議文件」的規定，指出此規定有擴大解釋之嫌。瑞士代表認為取得支持或無異議文件是基本原則，倘若申請者欲申請的城市名稱為15大城市，在該國無保護法規的情形下，申請者應當很容易取得相關主管單位的同意或無異議文件。

因時間關係，第一場次的討論到此結束。

4. 場次二（2019年6月24日10:30-12:00）

本場次主要接續第一場次的討論，議題包括「營運改善方式」以及「非AGB名稱」等。

共同主席Martin Sutton首先介紹「營運改善方式」內涵，其中一個建議是開發線上工具，此工具可供潛在申請人搜尋可能被視為地理名稱的字串，並提供該字串在申請上的限制及相關資訊（例：需取得政府支持或無異議信函等）。支持看法認為此工具有助於提高申請人對申請案的可預測性，而反對意見則強調工具本身隱含的高度複雜性。

另有WT5小組成員補充說明此建議提出的背景，主要是在第一輪申請階段，有申請地理字串雖不在AGB限制不得申請的清單中，但該名稱對於某些國家或社群是有意義的。會中就是否要

開發此線上工具提請大家表示意見。與會者針對此議題的意見包括：

- 倘若此具權威性資料庫包含可以或不可以申請的地理名稱字串，應進一步確認誰來決定可放入資料庫的內容？是否得和所有國家都達成共識？資料庫的搜尋功能包含哪些？以上議題應當更明確定義與說明。
- 資料庫內的清單可能因複雜性過高而無法建立。
- 應該釐清此資料庫的內容是否涵蓋其他工作軌所討論的「保留字」，並在整個工作小組，而不僅限在 WT5 地理名稱範疇下討論。

另一個營運改善建議是，讓 GAC 成員協助申請人確認應向哪一個政府或單位取得支持或無異議信函。與會者針對此議題的意見包括：

- GAC 可能沒有意願提供這類服務。
- GAC 運作採共識決，故此提案必須要在 GAC 中討論後才能明確。
- 應釐清向 GAC 請求諮詢的時間點（提出申請前或後）；礙於商業考量，有些申請人可能不願意在申請前公開相關訊息。
- 建議要求參與諮詢 GAC 代表簽署保密協定，但也有與會者表示不可行。

第三個討論的建議是，若申請人無法取得政府支持或無異議信函時，應提供調解服務。支持意見中，仍包括對衍生成本、由誰擔任調解者，以及缺乏強制要求可能導致調解意願低落等問題的擔憂。反對者則主張政府才應有最後決定權。與會者針對此議題的意見包括：

- 調解視需求而生，本來就沒有必要強制。
- 調解的前提若是該字串必須取得政府同意或無異議信函，則應當先定義清楚哪些字串是落入此範疇。

接續討論非AGB名稱議題，此議題主要針對在前一輪開放之際所發生，某些字串未納入AGB保留字中，但這些名稱被一些社群或國家視為地理名稱，在新一輪的申請流程中，希望能夠透過修改規則來避免此類衝突。現階段支持此想法的意見主要希望能夠擴大AGB的保留字串，加入以下類型的名稱：眾所皆知的山脈與河川名稱、具國家和/或文化意義的名稱、地理標誌，以及非ASCII地理名稱等。共同主席也強調，這對於少數文化或原住民團體的權益尤其重要，品牌團體欲使用屬於特定族群的名稱時，應當取得其允許。與會者針對此議題的意見包括：

- 即使擴大AGB保留字清單，但若有缺漏或忘記某些社群或國家欲保留的字串，屆時仍會發生一樣的問題。
- 質疑擴大AGB保留字清單是否有可能列窮盡。
- 越多對申請字串的限制，就越有限制創新的風險，而創新也是推動New gTLD計畫的重要目標之一。
- 不認同品牌擁有者無法使用地理名稱的看法，因為國際商標法已允許這樣的應用，ICANN不應試圖改變國際商標法允許範疇。此外，相同名稱也可能有不同意涵。
- 不認同某個名稱應當被某個團體「擁有」的概念。
- 要求申請者必須向政府取得同意使用某個可能是地理名稱的字串並不合理，因為申請人可能也沒有意識到申請字串為地理名稱。
- 提議可建立反對程序，爭議發生時，雙方有反對並進一步處

理的機會；惟在其他工作軌已有反對程序的相關討論，可加以整合。

- 有與會者提出地理名稱網站 GeoNames.org 收錄了約有 1 千 1 百萬個地理名稱，共同主席表示清單似乎已存在可用了。

有關「小型城市、城鎮和地理社群有權第一優先申請當地相關的頂級域名」的提案建議，與會者的意見如下：

- 何謂小型城市、城鎮或地理社群並無明確定義，也似乎看不出來這些團體對於申請 New gTLD 有興趣，此提案似乎無太大意義。
- 有些國家針對「城市」在法規上有明確定義，不同國家有不同定義方式，可做為依據。
- 至目前為止，ICANN 尚未給予任何團體「第一優先權」，或許是一種在頂級域名層級的「日出期」概念？

最後，共同主席之一的 **Martin Sutton** 表示，WT5 目前提出的初始報告中沒有任何具體建議，只有開放式的提案，並對公眾意見的回應也都保持開放；未來 WT5 或許可針對非 AGB 名稱議題，提出更多的建議。

5. 場次三（2019年6月24日13:30-15:00）

本場次一開始由主席簡單介紹本 PDP 的工作進展，隨後由 ICANN ORG 報告未來開放 New gTLD 申請後的準備規劃，最後開放社群提問討論。

主席特別提及，依前次 New gTLD 開放申請經驗，自 2008 年政策通過至 2012 年真正開放申請，歷時 3 年半，而 ICANN ORG 當初在 2006 年就已開始相關準備。這也是為何 ICANN 現在已開始動作，

以便在政策發展與實施後，可在合理時間內正式開放申請。

ICANN ORG代表首先說明自今年初就已和董事會報告此規劃計畫，討論結果是要建立一套基本假設條件。這些條件是基於現階段可取得有限資料所訂定，以做為社群討論的依據。由於目前政策尚未完成，未來隨著政策發展流程進展，還會進一步調整。

接續是假設條件草案內涵的說明。ICANN ORG也強調，這些假設條件是執行計畫而非政策。假設條件大致上可以分為八組，分別是：開放時間點、預期申請量以及受理時間、政策實施、準備活動、系統與工具、營運流程、人員與成本等。以下概要說明各類別的內容，討論文件可參考[此連結](#)⁷。

- (1) 董事會決議採納New gTLD申請政策PDP結案報告後，才會開放下一輪New gTLD申請流程。
- (2) 根據2012年經驗，目前預期申請量為2,000筆。未來申請量會遞減，但不影響每年授權1,000個域名的進度。未來規劃每年開放一次申請回合，每一次開放2~3個月。
- (3) 政策實施：預計將諮詢社群意見以發展新的政策實施文件，而所有的文件將在開放受理新一輪申請之前完成。
- (4) 長期受理New gTLD申請的基礎設施：這包含系統、人員與流程的營運基礎設施，預計在下一輪開放申請前完成。
- (5) 系統與工具：技術投資主要在確保申請案提交/處理/通訊的安全與穩定，系統與工具開發將著重資料密集活動及關鍵功能，盡可能運用既有系統與工具，並減少委外。
- (6) 完整的營運流程：受理新一輪申請開放前，將完成所有的流程設計、文件與人員訓練。
- (7) 人員：完成人力資源規劃，其中ICANN ORG人力主要在於管

⁷ http://mm.icann.org/pipermail/gnso-newgtd-wg/attachments/20190617/f2f9b074/Pre-EngagementCommsAttachment_AssumptionsPaper6.7.191-0001.pdf

理申請流程，而申請案的關鍵部分（如申請評估、爭議處理）委外給第三方。

(8) 成本：預計將以「自負盈虧」為基礎。

討論開始，主席詢問ICANN ORG的下一步；ICANN ORG代表回應，將陸續透過面對面會議與網路會議，與不同利害關係人團體說明交流，預計8月底結束；之後預計9月向董事會說明。

多位與會者詢問有關價格及申請者支援資金來源的問題，因為價格會影響到成本的預估；ICANN ORG強調此為蛋生雞與雞生蛋的難題，一方面ICANN ORG無法精準預測申請量，也期望能夠在整個計畫自負盈虧狀況下推動。另也提醒申請費用的定價，會因為未來New gTLD申請將會是長期、常態性的開放，而複雜性更高。

不少與會者提出有關「自負盈虧」的問題，包括像是開放申請前尚未有收入，ICANN ORG將如何支應相關開銷？「自負盈虧」的成本預估是否包括支援社群所需的資金？ICANN ORG代表回覆：前者會由ICANN代墊，待收到申請費用後返還；另，「成本估算納入支援社群資金」與前一輪由董事會直接挪用ICANN儲備金做為支援基金的做法不同，但還是會考量PDP工作小組在初步報告中曾提出，有關申請補助的資金應當另尋財源的建議。

未來申請案件數預估值也是關注重點，與會者分別提出包括估計的基準、是否可能低估、或如何因應申請量激增（例如上萬筆申請）等問題。ICANN ORG回覆，目前預估只是參考2012年的數據；倘若真的發生大量申請的情況，也只能依實際狀況調整。

也有與會者質疑ICANN ORG的假設文件內容與PDP工作小組的政策建議有很大的出入，會議主席及ICANN ORG均回應，建構

假設的用意是為了未來規劃，目前確實也都有依PDP工作小組所提出的政策建議方向為依據，並強調未來會依最終政策進行調整。

另有與會者提問，ICANN有無檢討上一輪申請開放的成本規劃？此成本運用的調查報告有無可能和社群分享？ICANN ORG再次強調，新一輪申請計畫的社群支援資金來源完全由ICANN董事會定奪，可能來自於剩餘款，也可能來自於ICANN ORG的儲備金。另外，目前仍難以評斷第一輪申請案的成本為高估或低估，因為目前仍有少量的申請案件尚未結束，而只要再發生1~2件訴訟案件，相關訴訟費用可能就會將剩餘款全數耗盡。未來ICANN ORG也會就前一輪的收支結果進行檢討。

還有與會者提問，ICANN有無計畫展開New gTLD申請開放的對外宣傳活動？ICANN ORG回應，確實有推廣計畫，但會以提高大家對New gTLD的認知為重，而非商業行銷活動，畢竟ICANN並非商業組織。

最後主席強調，ICANN ORG在政策發展過程中的參與非常重要，因為這會影響到最後工作小組討論出政策的可行性。

6. 場次四（2019年6月25日08:30-10:15）

本場次除有關工作小組行政運作的討論外，在政策議題方面主要探討有關未來開放New gTLD申請案受理順序課題，其他包括頂級域名授權速率（delegation rate）及全球公共利益因時間關係未能完成，將於未來的工作小組電話會議中繼續討論。

會議主席首先說明有關受理順序議題的背景，在2012年開放New gTLD的申請案受理原則設計係採「先到先審」模式，但大多認為此並非最公平方式；在當時的申請指南中提到，當有超過500

筆申請案件時，將採取批次處理方式進行。之後ICANN也嘗試依加州法律取得相關執照資格然後採抽籤方式進行，該方式下，申請者每個申請案須支付100美元以取得優先審查權的抽籤票。ICANN董事會也決議要將IDN字串優先於其他申請案審理。在當時，即使已有複雜的受理審查程序，但實際運作上也不全然遵守該順序，原因包括像是申請過程中產生了字串爭議、有反對意見等。

在希望能夠確立未來要有個清楚且可預測的案件受理順序規則的目標下，工作小組認為可運用類似前次的抽籤方式，隨機化申請案受理順序。其他在初步報告中所提出的相關提案還有：倘申請人有多個申請案，其可指定每個申請案受理審查的優先順序；若採抽籤方式來決定順序，在申請之際申請人可選擇是否參加並支付費用；即使受理審查期間有重疊，前一回合所有申請案均應優先於後續申請開放回合等。與會者針對這些方案的討論包括：

- 對於在 2012 年開放期間申請未能完成的案件，倘若希望能夠移轉到下一輪新政策的申請中，此類案件要如何套用受理審查優先順序的規定？主席回應，工作小組的討論範疇並不包含 2012 年申請案件的處理方式。ICANN 職員也表示，倘若在前一輪或申請開放期間仍存在未決問題，相同字串或與類似易產生混淆的字串申請案件將不會啟動處理程序，要等到前一輪該字串申請程序結案後才會處理（或不處理）。
- 對於優先順序抽籤，可考慮給予發展中國家的申請案更高權重，例如支付相同費用但取得較多張的抽籤票，以提高其優先受理的機會。也有提議優先順序應給予接受 Applicant Support 及社群申請案件。
- 有與會者提出新提案：不同申請者可能對受理順序有不同需

求（不見得大家都想要優先被受理審查），程序中應當能夠納入不同申請者在順序方面的不同需求。因為此為新提案，主席要求提案者文字化提案內容，做為後續討論依據。

- ICANN 職員期望工作小組在最後的建議報告中應釐清以下議題的文字描述方式，避免造成誤會與未來執行上的問題：是否在前一輪的所有申請案都必須要處理完畢後，才能開始處理下一輪的申請。
- 針對所有申請案的處理均應優先於後續申請開放回合之初步建議，與會者多有歧見，有與會者建議工作小組不一定要做出放棄此建議與否之決定，而是並列不同的觀點，然後讓 GNSO 理事會、甚至是董事會來進行審議。但也有工作小組成員不認同此觀點，認為應當在工作小組層次就訂出立場，並盡量在報告中陳述支持或反對的意見。

接續工作小組在電話會議中即將針對授權速率的討論，主席要求小組成員應先閱讀安全與穩定諮詢委員會（Security and Stability Advisory Committee，SSAC）、ICANN 技術長辦公室以及 ICANN 全球域名分部（Global Domains Division，GDD）所提供有關根伺服器變化的技術意見，以做為後續政策討論的重要參考。

3.5.3 註冊資料政策執行審核小組會議

本會議由 ICANN ORG 全球域名部門計畫主任，也是 EPDP Phase 1 結案報告的執行專案小組（Implementation Project Team，IPT）的專案經理 Dannis Chang 主持，是執行審核小組（Implementation Review Team，IRT）正式組成以來，首次面對面會議。

會議開始，Dennis Chang 簡介 Phase 1 的後續執行進度。ICANN ORG 已於 2019 年 5 月 19 日公布中繼政策 (Interim Policy)，而 IRT 與 IPT 的任務就是產出取代中繼政策的完整版註冊目錄服務政策。

IRT 現有 28 名成員，38 名觀察員。與 EPDP 不同，IRT 並未限制成員人數，任何有興趣的人都可以加入 IRT。

IPT 與 IRT 目前處於「分析 EPDP 第一階段結案報告政策建議」的工作階段。換言之，IPT 正逐一檢視結案報告中的政策建議，並列出每項建議的執行需求條件。而 IRT 的任務是審核 IPT 的工作，並回答 IPT 的問題。

本階段完成後，IPT 將根據分析結果，整理出後續執行計畫的預計開銷、範圍及完整的執行時程，並公告及開放徵詢公眾意見。

目前 IPT 與 IRT 已分析完結案報告建議#4，本會議預計檢視建議#5。除此之外，IPT 也預計在近期內發布「Phase 1 執行計畫」常見問答集，確保社群瞭解 IPT 與 IRT 的工作內涵。

開始投入檢視建議#5 之前，Dennis Chang 向在場與會者解釋 IRT 的工作方式。IPT 會就每項建議產出分析文件，文件中包含四個部分，分別是 (1) 政策語言；(2) 執行注意事項；(3) 其他可能選項/做法；(4) IRT 審核建議紀錄。最後一部分的主要目的是記錄 IRT 對文件內容提出的建議，並確認 IPT 逐項回應，或因應調整文件內容。

建議#5 規範受理機構應蒐集的註冊資料。會議中，IRT 在 Dennis Chang 主持下，檢視 IPT 草擬的政策語言、IRT 成員的調整建議，以及相關文字細節。

IRT 預計於 7 月 10 日舉行下一次線上會議。

4 心得與建議

4.1 我國參與修正 GAC OP 工作小組進展

前次 ICANN63 會議結束後，GAC 針對其內部工作規則(OP)之修訂一案已有成立工作小組辦理，我國交通部及外交部皆參與其中，此工作小組現已著手處理有關 GAC 工作小組新版章程初稿等資料，並分章節供各國認領草擬並討論中，惟其內容尚未定稿，故後續仍有待討論，目前我國已針對成員及聯絡人等資料已完成撰寫並提交至該工作小組；另我國 GAC 代表亦於本次 ICANN65 會議上建議整份資料俟完成後，應委由 ICANN 支援小組整合文件內容，以保持其內容之完整性，並建議主席應於休會期間將待決定之關鍵議題盡早確定方向，以利下次 ICANN66 會議時可進行決議，上述建議均獲主席認同，未來我國將持續積極辦理該工作小組內相關工作，並維護我國在 GAC 上之相關權益。

4.2 域名濫用相關建議

域名濫用者利用域名生成器大量註冊便宜或免費的域名，將衍生出許多網路犯罪，故建議除了加強域名申請者之審查機制外，亦須嚴格管制域名受理註冊機構之運作。

4.3 DNS over HTTPS (DoH) 及 DNS over TLS (DoT) 相關議題

DoH 為一自遠端透過 HTTPS 加密傳輸來解析網域名稱的協定，主要目的是為了加強使用者的隱私與安全，以避免受到監聽或操控，並已申請成為 RFC 8484 標準。

DoH 的應用將直接影響域名系統的基礎建設，進而衝擊 ICANN 身為 DNS 全球根伺服器之管理機構的使命，也因此引起 ICANN 社群的關注與討論。但市場現況是市占率最大的 Google Chrome 已於 6 月推出支援 DoH 的正式版本，可預期未來整體解析流量中 DoH 的占比

將大幅增加。不僅是 ICANN 社群，政府、使用者、私營瀏覽器業者及技術社群，未來也無可避免將面臨如何因應的問題。

建議我國在 IETF 105 次會議中，持續關注 IETF 技術社群的相關討論與發展。

4.4 持續參與 ICANN 有益共同維護網路空間安全

根據 GAC 與網路空間穩定全球任務小組(Global Commission on the Stability of Cyberspace, GCSC)的會議結論，GAC 成員普遍認為 GCSC 設立出發點雖好，但其代表的多元性包含各國政府、民間、技術團體與企業，其目標為建構與網路空間安全及穩定相關政策和規範的一致性，其實與 ICANN 性質相似。

ICANN 為全球網路治理最具代表性機構，其組成之多元性更甚於 GCSC，其任務與決策影響全球，業務範疇不僅限於域名議題。在可預期的時間內，ICANN 仍為維持全球網路治理最高機構之地位，難以撼動。我國各部會積極參與 ICANN 會議為正確之方向，應持續推動。

5 附件

1. ICANN 65 馬拉喀什議程
2. GAC 馬拉喀什出席會員及觀察員名單
3. GAC 馬拉喀什會議議程
4. GAC 馬拉喀什會議公報